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

嘉義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臺南市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嘉義縣： 94.04.12~94.05.12 公告 30 天 94.04.12~04.14 刊登民眾日報 3 天 原臺南縣： 94.04.12~94.05.12 公告 30 天 94.04.12~04.14 刊登台灣日報 3 天	
本案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原 公 開 覽	嘉義縣： 95.10.18~95.11.17 公告 30 天 95.10.18~10.20 刊登台灣時報 3 天 原臺南縣： 95.10.18~95.11.17 公告 30 天 95.10.18~10.20 刊登中國時報 3 天
	再 公 開 覽	嘉義縣： 100.08.12~100.09.12 公告 30 天 100.08.12~08.14 刊登台灣時報 3 天 臺南市： 100.08.17~100.09.15 公告 30 天 100.08.17~08.19 刊登台灣時報 3 天
	原 公 展 會	嘉義縣： 95.11.02 於大埔鄉公所圖書館會議室 原臺南縣： 95.11.01 上午於東山鄉公所會議室、 下午於楠西鄉公所會議室
	再 公 展 會	嘉義縣： 100.08.25 於大埔鄉公所會議室 臺南市： 100.09.01 上午於楠西區公所、 下午於東山活動中心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審核結果	縣 級	97.12.26 嘉義、原臺南兩縣聯合都委會審查通過
	部 級	100.03.29 第 752 次會審查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1
壹、計畫緣起.....	1
貳、實施經過.....	1
參、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1
肆、計畫性質.....	1
伍、計畫人口、密度及遊客數.....	1
陸、土地使用計畫.....	2
柒、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2
捌、道路系統計畫.....	2
玖、其他.....	2
第二章 發展背景分析.....	7
壹、上位及相關計畫.....	7
貳、計畫目標、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	8
參、本地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	9
肆、資源特色.....	9
伍、交通運輸.....	11
陸、垃圾及汙水處理.....	12
柒、歷史災害.....	13
捌、發展限制與機會.....	14
玖、發展課題與對策.....	15
第三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25
壹、公民及團體意見.....	25
貳、計畫年期.....	25
參、計畫人口、密度與遊客數.....	25
肆、土地使用.....	25
伍、公共設施.....	27
陸、道路系統.....	29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30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30

玖、都市防災計畫	30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0
拾壹、造林計畫	30
拾貳、原有計畫之變更	30
第四章 檢討後之計畫	54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54
貳、計畫年期	54
參、計畫性質	54
肆、計畫人口、密度及遊客數	54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54
陸、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55
柒、道路系統計畫	56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57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57
拾、都市防災計畫	57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0
拾貳、造林計畫	60
拾參、其他	60
附錄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76
附錄二 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經本縣都委會98.07.16第21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81
附件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二案嘉義縣政府意見函	84
附件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三案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函	85
附件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三案水庫蓄水範圍圖	86

附件四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四案地籍示意圖	87
附件五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五案地籍示意圖	90
附件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八案土地使用變更相關文件	92
附件七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十三案修正造林計畫補充資料	95

圖 目 錄

圖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4
圖二	原有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5
圖三	曾文水庫特定區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18
圖四	曾文水庫特定區觀光發展構想示意圖.....	19
圖五	曾文溪流域示意圖.....	20
圖六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形地勢示意圖.....	21
圖七	曾文水庫特定區附近道路系統示意圖.....	23
圖八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0
圖九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總).....	41
圖九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二案).....	42
圖九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三案).....	43
圖九之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四案).....	44
圖九之四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五案).....	45
圖九之五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六案).....	46
圖九之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七案).....	47
圖九之七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八案).....	48
圖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62
圖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72
圖十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災據點與路線示意圖.....	73
圖十三	嘉義縣大埔鄉土石流防災避難示意圖.....	74
圖十四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造林計畫修正前後示意圖.....	75

表 目 錄

表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3
表二	原有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
表三	水資源相關保護區範圍劃設及管理法令一覽表.....	17
表四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2
表五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24
表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及遊客成長統計表.....	32
表六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成長統計表(嘉義縣部分).....	33
表六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成長統計表(臺南市部分).....	34
表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各風景區遊客量統計表.....	35
表八	曾文水庫特定區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35
表九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6
表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37
表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49
表十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53
表十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3
表十四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64
表十四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66
表十五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嘉義縣部份).....	68
表十五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臺南市部份).....	69
表十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70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壹、計畫緣起

曾文水庫位於曾文溪之上游，臺南市楠西、東山區與嘉義縣大埔鄉交接處，集水區面積達 481 平方公里，蓄水面積為 17.1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多達六億立方公尺，為「臺灣第一大水庫」。其功能除可調節曾文溪溪水，以改善及擴充嘉南地區的耕地灌溉外，並具備發電、防洪、民生用水和觀光等。該水庫建於民國 56 年，竣工於民國 62 年，因鄰近都會區，交通便利，且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及遊憩資源，故原本崇山峻嶺，人跡罕至的地方，一經蓄水成湖，結合豐富自然及產業資源，即發展為名勝旅遊地區。

本區風光秀麗、資源豐富，於民國 63 年劃設為省級風景特定區，並於 67 年公告實施「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含水域)共 5,582.90 公頃，為能妥善整合區內遊憩資源，朝多元化觀光功能發展。

因原計畫於 87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計畫區內各種分區及用地尚有未依原計畫規定開發而須檢討變更者，且另須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等，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貳、實施經過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期間曾辦理過二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檢係於 87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截至目前，僅原臺南縣部分辦理過 1 次個案變更。

參、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臺 3 號省道東側約 200 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 300 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 300 公尺處；其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之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 5,582.90 公頃，其中嘉義縣部分為 4,408.40 公頃(約佔全區 79%)，臺南市部分為 1,174.50 公頃(約佔全區 21%)。

計畫年期以民國 90 年為計畫目標年。

肆、計畫性質

自然景觀之維護與發展利用。

伍、計畫人口、密度及遊客數

一、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7,000 人(嘉義、臺南兩縣市合計)，計畫密度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 120 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 200 人。

二、遊客數

至民國 90 年，年遊客人數約 120 萬人次。

陸、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住宅區，另劃設旅館區、露營區、觀光農場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行政區、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等土地使用分區。

柒、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學校用地 2 處(國小用地)、社教用地 1 處、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6 處、公園用地 19 處、沿聯外幹道或遊憩據點劃設 5—10 公尺寬之綠地、停車場用地 22 處、加油站用地 1 處；另劃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及電路鐵塔用地 7 處等公共設施用地。

捌、道路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共劃設 7 條，可分別通往臺南市楠西、玉井及嘉義縣大埔、中埔、阿里山等地區，另由聯外道路至各遊憩據點或住宅區配設區內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

玖、其他

為本特定區之開發及管理需要，訂定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業及財務計畫、嘉義農場造林計畫、及其他各項開發行為於申請開發建築之注意事項等規定。

表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圖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圖二 原有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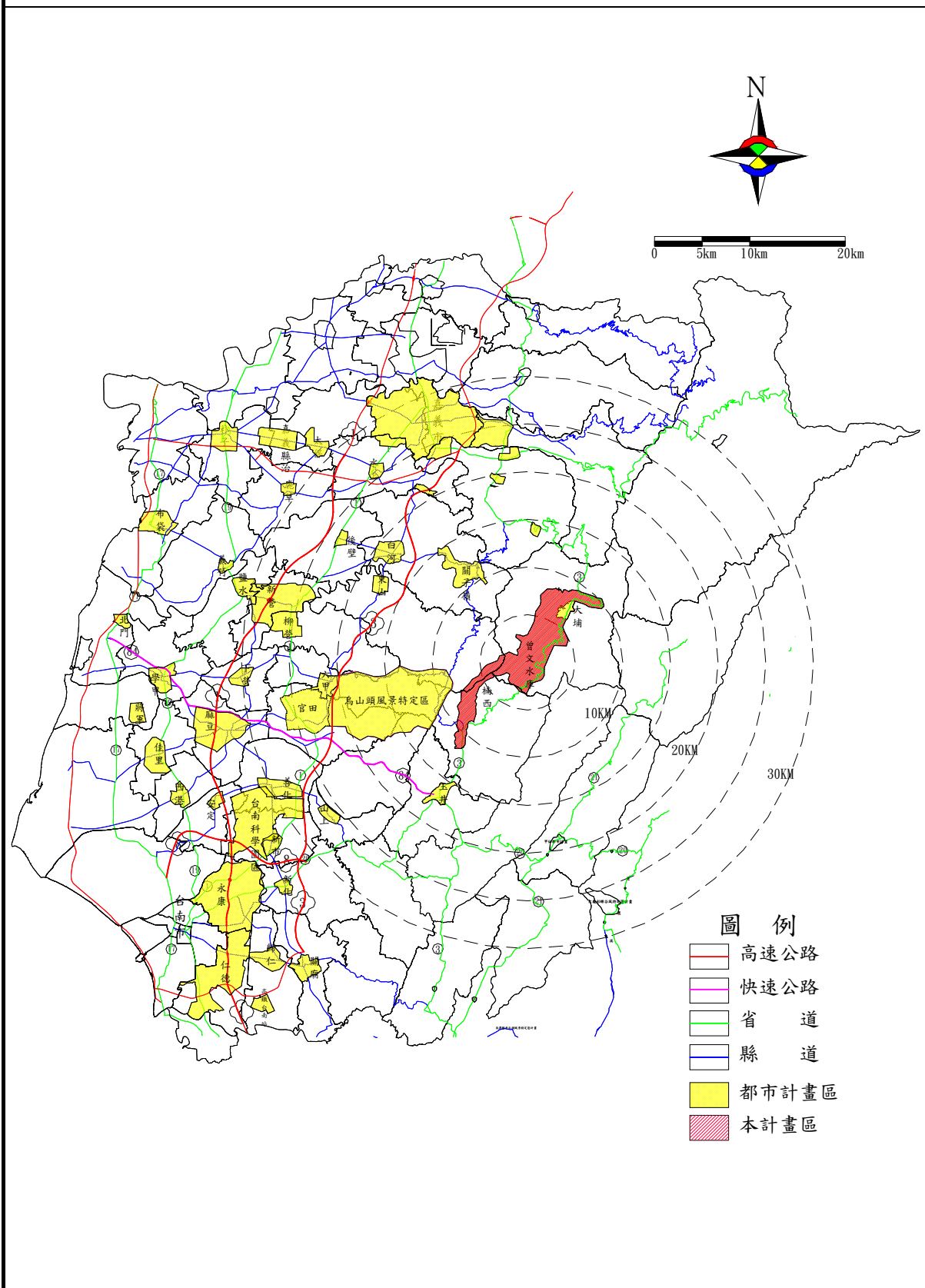
表二 原有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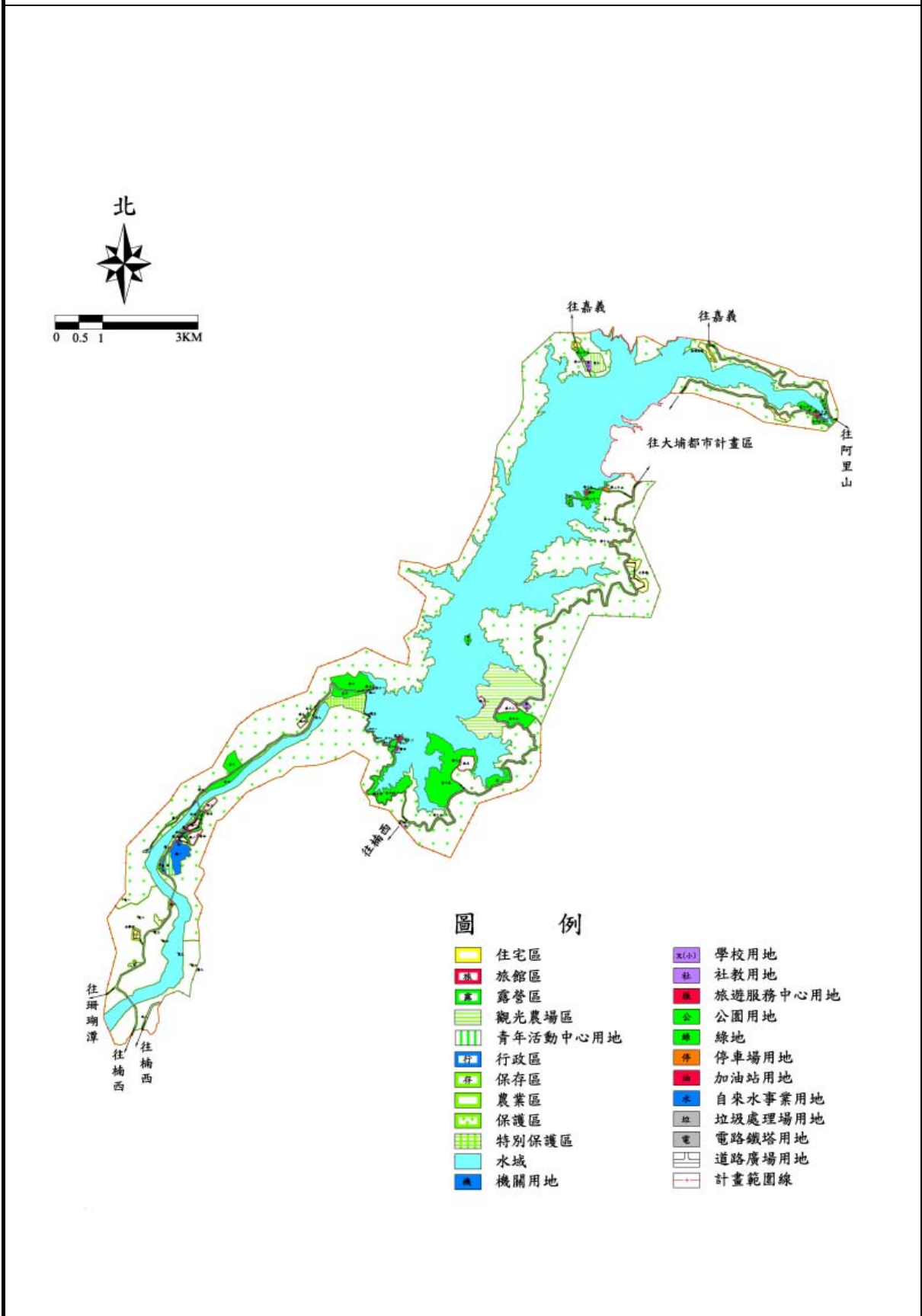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更 案 名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水域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原臺南縣部分)	93.11.25 九三府城都字第 0930216526 號

註：本表所列係以第二次通盤檢討核定發布實施後之資料為準。

圖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圖二 原有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二 原有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4.86	5.36	0.62	
	旅館區	35.87	5.52	0.64	
	露營區	1.65	0.25	0.03	
	觀光農場區	119.50	18.37	2.14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1.27	3.27	0.38	
	行政區	0.99	0.15	0.02	
	保存區	1.96	0.30	0.03	
	農業區	323.76	—	5.80	
	保護區	2328.07	—	41.70	
	特別保護區	20.45	—	0.37	
	水域	2260.29	—	40.49	
	小計	5148.67	33.22	92.2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91	2.91	0.34	
	學校用地	4.03	0.62	0.07	
	社教用地	0.11	0.02	0.00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5	0.44	0.05	
	公園用地	239.62	36.85	4.29	
	綠地	67.30	10.35	1.21	
	停車場用地	5.35	0.82	0.10	
	加油站用地	0.19	0.0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	0.10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	0.24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38	0.06	0.01	
	道路廣場用地	93.27	14.34	1.67	
小計	434.23	66.78	7.78		
合計(1)		650.3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合計(2)		5582.90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水域、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3.百分比(1)係指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總計畫面積百分比。

第二章 發展背景分析

壹、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

指定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依其分析，本計畫區屬環境敏感地之資源生產敏感地區—水資源地區，水資源地區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等，與本計畫有關者，說明於次，其法源及管理規定參見表三。

(一)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93.10.08公告，面積496平方公里。

(二)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88.11.24公告，面積38,907.30公頃。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以防洪、給水、灌溉、發電等為主要功能，面積約481平方公里。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資源調查規劃及籌設作業(2003 年)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跨越臺南市及嘉義縣，本風景區為台灣第 13 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就其水資源來看，包括鹿寮、白河、曾文、尖山埤、烏山頭、虎頭埤、鏡面等 7 座水庫，本區屬於西拉雅風景區之曾文遊憩系統，該遊憩系統之發展方向，係以四季花果觀光與水域活動為雙主軸之觀光型態，塑造曾文水庫為充滿活力熱情的「運動之庫」。

三、臺灣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調查報告(1993 年)

本計畫區之地形主要是由阿里山山脈之沉積岩所形成之山坡地及第四紀之河階台地。在地質構造上，本區東側為斷層之逆衝側，包括玉井向斜、草山向斜、馬頭山斷層、竹頭崎斷層及頂坪林斷層，造成岩層重複出露。本區已發生或潛在環境地質災害主要有：侵蝕與淤積、崩塌、河流侵蝕與基礎沉陷等問題。

由於本區受地形坡度及地質災害之影響，土地利用潛力可分三類型，一、高至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曾文水庫東岸之河階台地區；二、中土地利用潛力區：環階地周緣之坡地，宜避免大規模開發；

三、低至很低土地利用潛力區：計畫區東西兩側坡地，亦為高山崩潛感區，除避免開發外，並需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四、重大建設計畫

(一)臺三號省道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及其分年實施計畫：係縱貫公路改善計畫納入沿線具潛力遊憩據點，所規劃、開發或改善，以增加休閒遊憩場所；並考量各據點之連貫性及整體性，各遊憩區分年實施之計畫。本計畫區為其選定18個遊憩開發據點中，列入第二優先實施地區。

(二)99年度曾文遊憩系統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的曾文遊憩系統乃以曾文水庫及其週邊之嘉義縣大埔鄉、臺南市之楠西區及玉井區為範圍，主要聯絡道路為臺三線。99年工程以大埔鄉曾文水庫及周邊風景區細部景觀作為改善重點，從整體規劃的角度，以生態、環境、減量為設計原則，創造優良觀光景點，塑造曾文遊憩系統北端門戶之意象。

貳、計畫目標、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

一、計畫目標

(一)水資源維護、利用永續發展為主：曾文水庫具灌溉、給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目標功能，屬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宜加強水土保持、維護森林覆蓋、有效增加水資源涵養等，以確保用水之需求。

(二)發展觀光為輔：未來朝向綠色觀光發展，不追求遊客量的倍增，而以提昇整體休憩品質，吸引重視生態體驗活動的遊客前往。

二、觀光發展構想

(一)塑造成充滿活力熱情的「運動之庫」。

(二)以四季花果觀光與水域運動為雙主軸之觀光型態，並規劃水體驗、休閒產業觀光、溫泉度假等分區。

(三)曾文水庫區：以曾文水庫為中心，結合鄰近遊憩資源，發展形成藝術渡假村(埔頂)、釣魚渡假村(大埔)、生態渡假村(嘉義農場)、水庫渡假村(大壩)四個不同風貌的主題渡假村。

參、本地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

一、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之關係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陸域面積 88,070 公頃，水域面積 3,380 公頃，總計約 91,450 公頃，包括台灣最大的曾文水庫、土石壩體的烏山頭水庫、台灣最古老的虎頭埤水庫等。本風景區內具有獨特的地形地質資源、人文遺蹟，如關子嶺的古蹟及泥泉、菜寮化石館；又豐富多樣的農產品，如白河的蓮花、官田菱角、玉井芒果、東山龍眼、南寮椪柑等。

二、與曾文溪流域之關係

曾文溪發源於嘉義縣東水山，是台灣史的重要發源地，亦是孕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重要文化之母河。區內富含自然及人文資源諸如青灰岩地質之珍貴化石遺跡、廣大嘉南平原之富庶物產，流域內並建有曾文、烏山頭、鏡面及南化等四處水庫，其河川資源深具價值。

肆、資源特色

一、地形景觀

本區地形高差大，主要由山地、丘陵、平原三種地形組合而成。曾文水庫主要位於大埔鄉境內，其東側為烏山嶺衝上斷層地屬阿里山山脈之分歧，西側為竹崎丘陵，平均高度介於 100 至 1500 公尺之間，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

本計畫區南側為楠西區，其東側為內門丘陵，屬中央山脈系，海拔高度大多為 200 公尺以下，其西南部至玉井區則為嘉南平原隆起海岸平原，標高概在 100 公尺以下。

本區具『三角石地理』特殊地形景觀，其區位分屬嘉義縣大埔鄉與臺南市楠西區兩處。其位於「曾文五號橋」東南側山腰盆地間的小庄，係由三座三角鼎立的山頭圍成而得名，庄域分屬兩縣市兩地，曾文溪溪東屬於大埔鄉西興村；溪的西邊則屬於楠西區密枝里。過曾文五號橋後沿溪畔小路上山，爬個坡轉個彎即到，沿岸溪水潺潺、清澈見底，宛如桃花源的意境。在三角石後山之溪谷中並發現有貝殼山壁，已成為當地知名的觀光景點之一。

二、生態景觀

本區具豐富生態，其中動物生態族群如：(一)鳥類可觀察到之約計 80 種，其中有 9 種保育類及 15 種台灣特有亞種，如大冠鷲、黑鷲等猛禽常翱翔於水庫上空；(二)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復育螢火蟲，可就地觀察；(三)臺南市發現之蝶類約計有 11 科 191 種，以本區 8 科 91 種最多，並曾發現保育類蝴蝶黃裳鳳蝶的繁殖紀錄；(四)水庫魚類，包括草魚、烏鰡、鯽魚、鯉魚、吳郭魚、武昌魚、筍殼魚、虎魚等。

植物生態包括枇杷樹、茄苳、山杉、那木、竹葉柏、梯枯、雞公樹、大有樹、鳳凰木、大花紫薇、兩豆樹、艷紫荊、桃花心木及黑板樹等。

三、人文史蹟

曾文水庫本身即富盛名，其集水區面積達 481 平方公里，比日月潭面積大三分之一左右；蓄水面積為 17.1 平方公里，由於集水區域廣闊，極目遠眺，碧綠萬頃，壯麗無比，因以「曾水煙波」被列為新南瀛十勝景觀之一。水庫有效蓄水量多達六億立方公尺，當滿庫洩洪之時，三門溢洪道全開，急流飛瀑，有如萬馬奔騰，令人觀止。本區風光秀麗、資源豐富，本區除給水灌溉發電功能外，更朝多元化觀光功能發展。

另本區有 2 處古蹟，一為楠西兩奶山，位處曾文一號橋東北方約 80 公尺，曾文溪西岸之階地，面積約 2,500 m²。文化年代為距今約 200 年前，屬素面紅陶文化，出土遺物包括素面紅陶、石器等，為曾文溪少數保存完好的遺址之一，具歷史教育、考古文化及觀光等效益。另一為楠西圓山遺址，位於楠西區公墓上方斜坡頂面上，出土遺物主要為素面紅陶、打製及磨製石鋤等。

四、地方特產

本區地方特產甚具特色，包括大埔鄉之麻竹筍、破布子、茶、梅，其中筍之量居全省之冠，大部外銷日本。又楠西區為臺南市主要之楊桃產地，其中「密枝楊桃」聞名全省。

五、遊憩景點

曾文水庫為配合觀光需求，已興建若干自然生態之遊憩服務設施，自曾文二號橋進入後，沿途有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曾文遊客服

務中心、南區水資局辦公區、溪畔遊樂區、鳥宮花園、曾文好漢坡登山健行步道、參觀台、觀景涼亭、環湖步道、嘉義農場等多處旅遊景點，各景點均設置有大、小客車停車位。主要景點說明如下：

- (一)東口野營遊憩區：位於大壩下游三號橋曾文溪畔，可容納500人使用，設有管理服務中心、活動中心、露營區、烤肉區、遊戲區、林間木屋等。
- (二)曾文之眼服務中心：為一玻璃帷幕建物、造型特別，其內並提供觸控式導覽系統、餐飲販賣部、藝文展示廳及多媒體簡報室等。
- (三)大壩景觀：水庫大壩位於大埔鄉內，周邊著名景點有：親水公園、鳥宮花園、露營場、青年活動中心、大壩溢洪道及紀念碑等。
- (四)五號橋鳥宮花園：曾文水庫特定區內之野生鳥類、花卉、樹木與相關動物生態之收集展示。
- (五)岸邊釣魚區：已公告風吹嶺、水上遊樂區、嘉義農場及大埔情人公園等四處。
- (六)遊艇(碼頭)：水庫管理機關已許可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使用曾文水庫辦理公共造產「水庫遊艇事業委託經營」，目前作業進程已至招商階段。

伍、交通運輸

一、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

臺3號省道南北貫穿本區，為主要的交通動線。本區北可由縣道172號道路，南可由台84號道路，聯接至臺3號省道，再進入本區。因本區為山坡地人口聚落較少，吸引交通量不大，故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皆可達A級(詳表四、圖七)。

二、停車供需分析

大埔鄉停車場目前有5處，大埔鄉公所提供約15個小客車位，大埔拱橋兩側可提供大約4個大客車位及9個小客車位，情人公園約有10個小客車位，湖濱公園約有40個小客車位，曾文大壩中正樓也約有5個小客車位及3個大客車位，此外，鄉內多處道路寬廣，可提供路邊停車。

陸、垃圾及汙水處理

一、汙水處理

為有效控制水源污染及改善承受水體，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前曾文水庫管理局)(簡稱南水局)辦理「曾文水庫特定區汙水整治工程」。該工程於民國 87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92 年完工，主要處理曾文水庫內風景區二號橋收費站至風吹嶺收費站沿線遊客產生之廢汙水，範圍內所有民生用水均導入汙水儲存槽暫存，再由南水局水肥車抽取汙水運至該局自辦汙水處理場淨化，汙水經三級處理至符合設定排放標準後，再放流於曾文溪，以減少曾文溪之污染。此汙水處理場，最高處理能力為每日 800 噸廢汙水，不過目前實際處理汙水量每日不足 100 噸。

本計畫區內之汙水處理範圍除表五所列外，尚有一處旅館區，現為山芙蓉飯店使用，該飯店係為民營之 BOT 案，土地為南水局所有，其汙水處理設施由旅館業者自行設置，此為省政府建設廳同意興建之附帶條件。由旅館業者處理後之汙水繞過東口攔河堰排放於曾文溪，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監督考核。

依卡爾森指標，水質優養程度指數在 50 以上為優養，50-40 為中養，40 以下為普養。目前曾文水庫水質，依 98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之資料，大部分處於中養程度，僅 98 年 3 月、8 月及 99 年 6 月為優養。因當水庫水位較低或夏季高溫時，養化指標值會升高。依照水質分類標準，曾文水庫水質可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灌溉用水及環境保育等。

二、垃圾處理

垃圾處理大致分成清運與回收兩種方式，當中以清運為主要的垃圾處理方式，清運方式主要有焚化及掩埋處理。自民國 80 年環保署訂定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作為垃圾處理主軸後，焚化處理所佔垃圾總清運量的比例逐年升高，到了 95 年其比例約佔總清運量五分之四，掩埋處理的比例則降至六分之一左右。

本計畫區管轄範圍，即自曾文 2 號橋開始，至風吹嶺收費站止內遊客產生之垃圾，由南水局自備垃圾車清運至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位於楠西區龜丹段 263-16 地號，興建面積約 5.5 公

頃，依行政院環保署(99.06)統計營運中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資料顯示，前述掩埋場之設計總掩埋容量為 346,200M³，剩餘掩埋容積為 154,000M³，規劃每月廢棄物進場量為 390 公噸，目前每月廢棄物進場量 200 公噸。市府提供年保證處理量為 13 公噸/年，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商保證量 9 公噸/年，使用中尚未飽和。

柒、歷史災害

一、颱風

- (一)民國90年7月28日中度颱風桃芝來襲，造成阿里山、大埔、番路等道路坍方、交通中斷；民雄鄉彩虹社區及金世界社區、中埔鄉赤蘭溪溪底寮、水上鄉美上美社區、鹿草鄉三角村等多處淹水，奮起湖發生土石流，有二名民眾遭土石流沖走失蹤。
- (二)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中南部及東南部地區發生水患及土石流，為台灣自1959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水患，並引發著名觀光景點阿里山及南橫公路多處坍崩，另外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滅村事件，更導致數百人遭到活埋。此次水災共造成678人死亡、75人失蹤。嘉義地區光是阿里山鄉降雨量就破3,000毫米，故最嚴重的災區就屬阿里山鄉、梅山鄉的太和村、瑞峰村和瑞里村，以及竹崎鄉奮起湖等地區。這些地區對外橋樑、道路中斷，當地居民房屋也多處毀壞。其中，阿里山高山鐵路受創極為嚴重，預計至少要修復一年以上。中崙村亦發生住家遭土石流沖失。其他，如八掌溪與朴子溪多處堤防潰決，朴子市各地多處積水。沿海低窪地區，如東石、布袋、義竹也造成多處地方嚴重積水，使得聯外道路一度中斷。

二、地震

- (一)民國30年12月17日於嘉義市東南側10公里處，即中埔鄉附近發生芮氏規模7.1級烈震，造成嘉義地區358人死亡、733人受傷、房屋全毀4,520棟、半毀6,910棟、破損4,176棟。
- (二)民國53年1月18日於臺南東北東側43公里處，發生芮氏規模6.5級烈震，嘉義地區計死亡106人、受傷650人、房屋全毀10,502棟、半毀25,818棟。
- (三)民國87年7月17日地震震央位於阿里山西南側14.2公里處，芮氏

規模6.2級烈震，造成竹崎、梅山、番路等鄉，土石坍方、房屋倒塌、人員傷亡，其中以梅山鄉瑞里大飯店舊7層大樓龜裂、傾斜，死亡4人、受傷24人、房屋全毀36間、半毀147間、學校國小25間、國中5間。

(四)民國88年9月21日地震震央位於日月潭西側10.5公里處，芮氏規模7.3級地震，南投、台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北等地，民宅大樓學校倒塌、電力中斷、酒廠大火、道路橋樑斷裂下陷、九份二山走位、草嶺山崩塌，造成全國2,435人死亡、39人失蹤、8,753人受傷、51,523棟房屋傾倒。10月22日地震震央位於嘉義市西北方2.5公里處，芮氏規模6.4級烈震，造成民雄中正大學化學實驗室起火燃燒、民雄農工2樓實習教室倒塌、協志工商教室龜裂、民雄國中後棟3樓教室倒塌、民雄國小前棟4樓教室倒塌、新港中洋工業區南亞廠起火燃燒、太保南亞公司嘉義2廠起火燃燒，竹崎、中埔、番路、鹿草等地房屋倒塌，造成122人受傷、房屋全倒6棟6戶、半倒49棟75戶。

捌、發展限制與機會

一、發展限制

本計畫區之發展依限制分述如下：

- (一)水資源生產敏感地區：依南部區域計畫之檢討，本計畫區屬資源生產敏感地區—水資源地區，水資源地區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等。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本計畫區有2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一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永樂橋縣143附近；其二位於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格子坑產業道路附近。

二、發展機會

本計畫區於 94.11.07 正式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的曾文遊憩系統。範圍乃以曾文水庫週邊之嘉義縣大埔鄉、臺南市之楠西區及玉井區為主，主要之聯絡道路為臺三線。

主要之觀光資源以台灣最大水庫-曾文水庫最具魅力，還有休閒產業觀光資源-楠西、玉井及溫泉觀光資源-龜丹地區，同時臺 3

號省道本身即是南台灣有名的景觀公路，隨著道路曲折蜿蜒於山水之間，不但景緻變化萬千，也聯繫著各個不同的遊憩景點與觀光資源。

曾文遊憩系統規劃以保育自然資源與適度開發基地為前提，而發展其自然、人文特色以及深度旅遊觀光事業。整體規劃構想「曾文心、臺三情」，係以曾文水庫為中心，結合鄰近遊憩資源，發展形成四個不同風貌的主題渡假村。

(一)藝術渡假村(埔頂)

(二)釣魚渡假村(大埔)

(三)生態渡假村(嘉義農場)

(四)水庫渡假村(大壩)

另為維護及塑造臺三線景觀道路，建議(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年)：

(一)進行道路減量工程。

(二)設計完善之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

(三)於適當地點設置眺景休憩區及停車空間。

(四)進行植栽修剪及原生主題植栽綠美化工程。

玖、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發展定位

說明：

- 1.曾文水庫具灌溉、給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目標功能，屬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宜加強水土保持、維護森林覆蓋、有效增加水資源涵養等，以確保用水之需求。
- 2.本計畫保護區約佔全區42%，保護區之管制，造成居民利用資源之限制而迭有陳情。

對策：本次檢討仍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

課題二：「國小二」與「青三」之存廢

說明：

- 1.計畫區有國小二處，其中「國小一」尚未開闢；「國小二」無人使用，嘉義縣政府表示國小一用地，因少子化就學學子嚴重減少

，大埔地區已完成小型學校之裁併，該地現已無設校需求。

2.計畫區有青年活動中心二處，其中「青一」已完全開闢；「青三」位於「國小二」東側。

3.本次民眾陳情建議變更「青三」為休閒農業區或保護區。

對策：配合實質發展需要，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或考量併鄰近分區變更。而嘉義縣府對「青三」尚有整體開發構想，故仍維持原計畫。

課題三：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說明：

1.本計畫有關保護區之規定，對民眾土地使用限制甚為嚴格。

2.民眾陳情：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比照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3.民眾陳情：修訂保護區(農業區)之管制內容，採分級方式，即將非屬水庫保護區之下游區域，比照楠西都市計畫之管制標準。

對策：參酌臺北水源特定區之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考量水庫相關管制，適度調整訂定管制項目

表三 水資源相關保護區範圍劃設及管理法令一覽表

圖三 曾文水庫特定區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四 曾文水庫特定區觀光發展構想示意圖

圖五 曾文溪流域示意圖

圖六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形地勢示意圖

表四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圖七 曾文水庫特定區附近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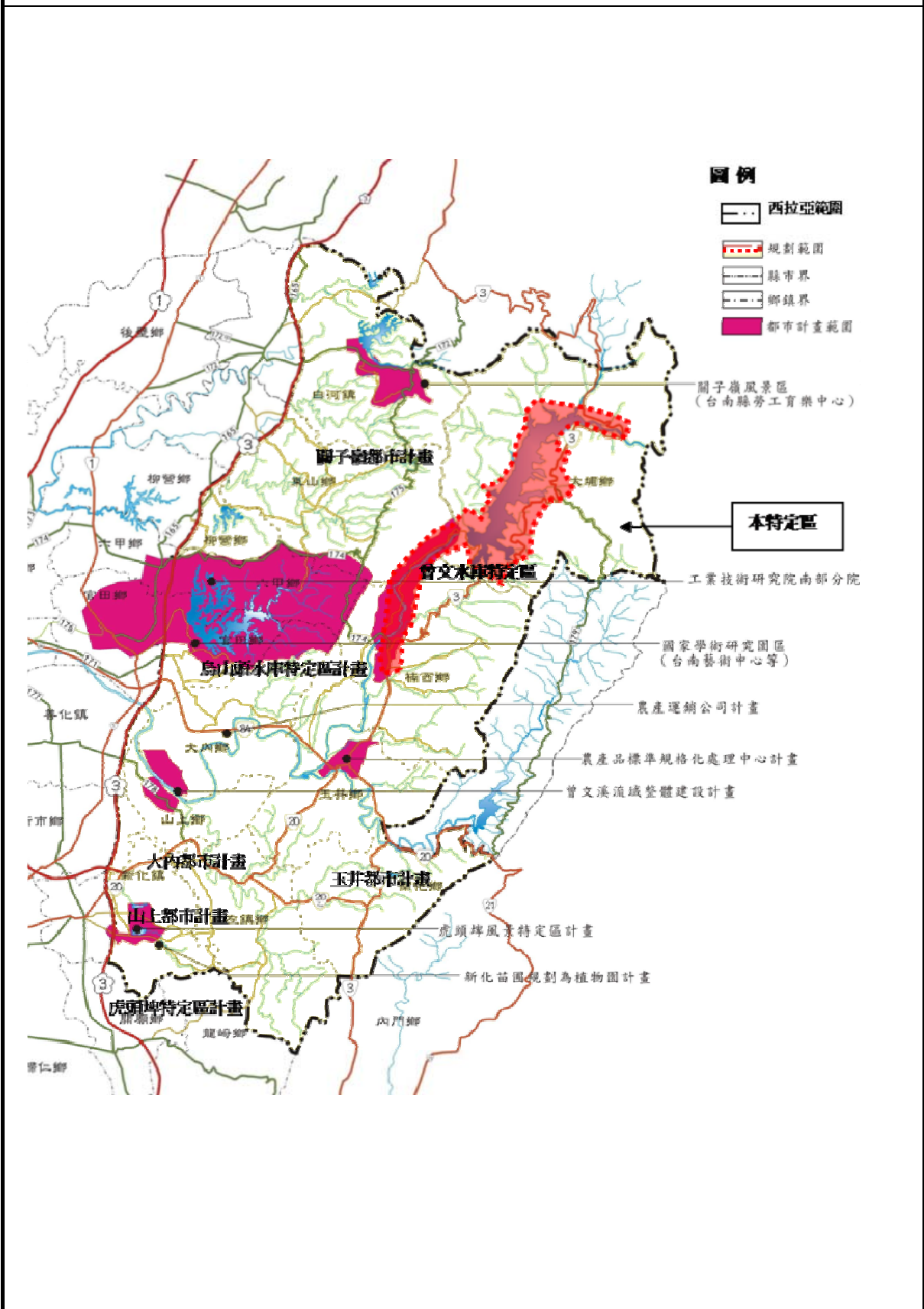
表五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表三 水資源相關保護區範圍劃設及管理法令一覽表

限制開發地區	法令依據	劃設或管理單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內政部、自來水公司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環保署、縣市政府
水庫集水區	水土保持法 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95.12.12.公告廢止)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由水利署監督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治理(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會銜提報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95.03.20行政院核定)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原「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92.12.03 經濟部經水字第920461407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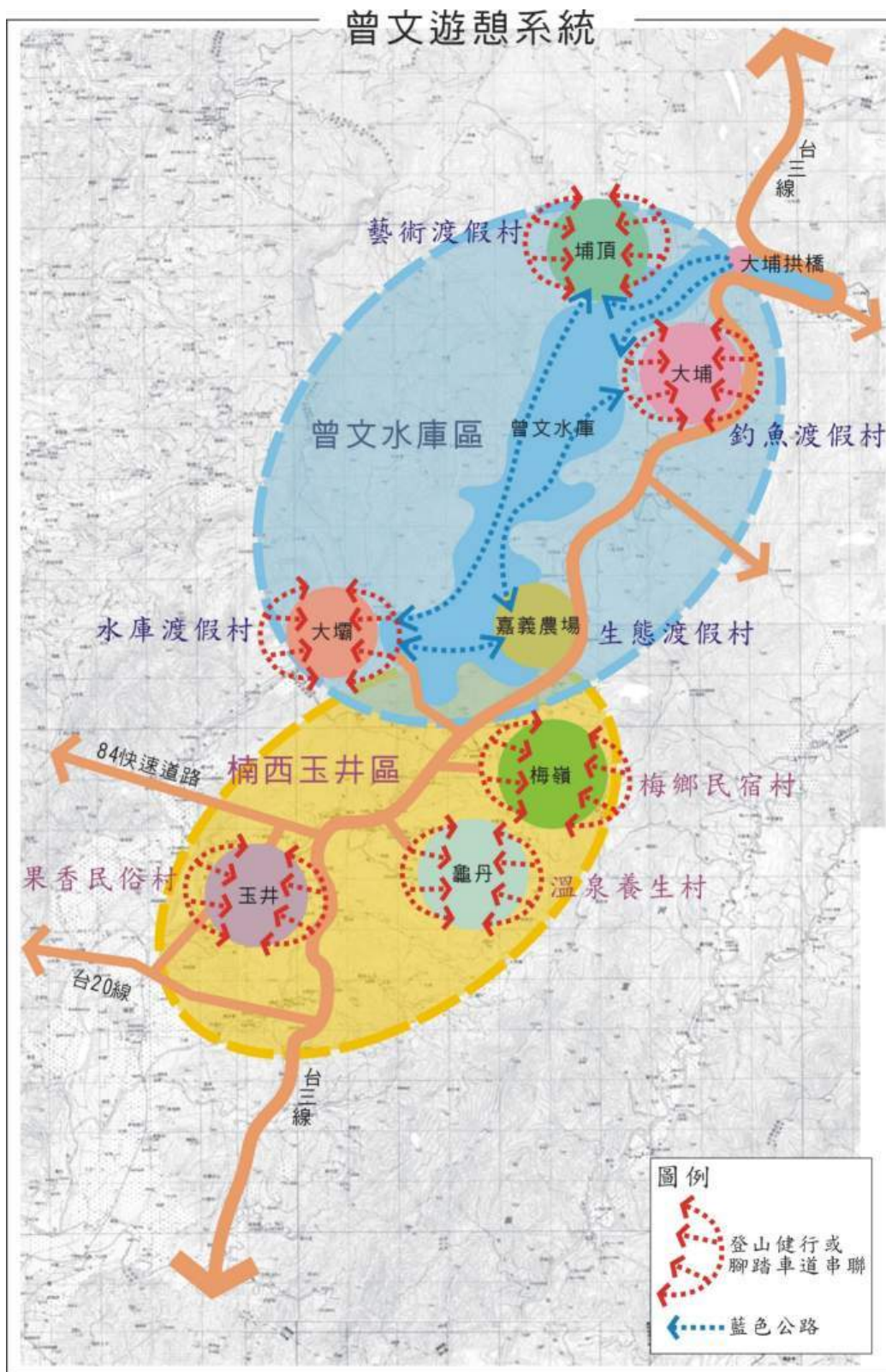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三 曾文水庫特定區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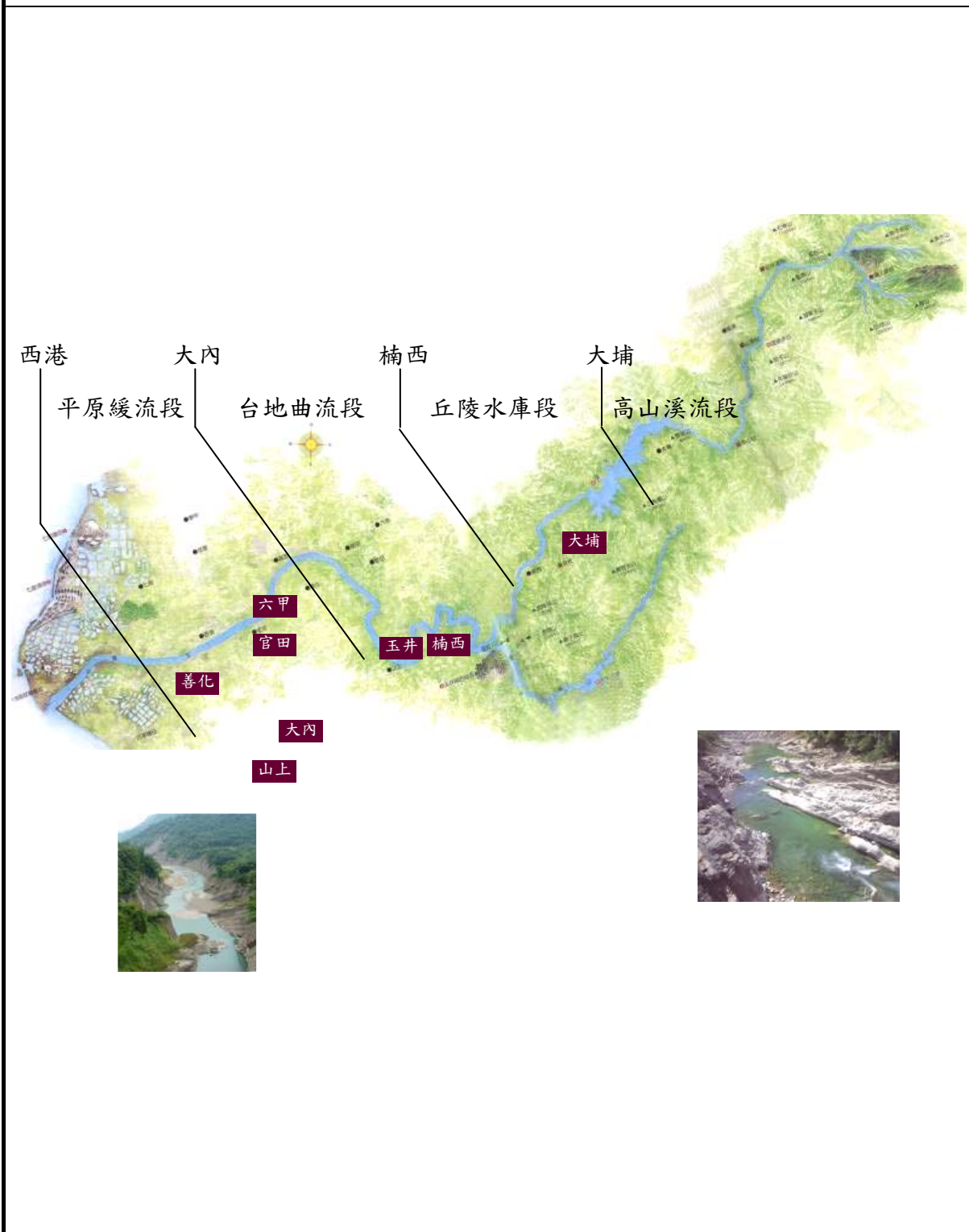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四 曾文水庫特定區觀光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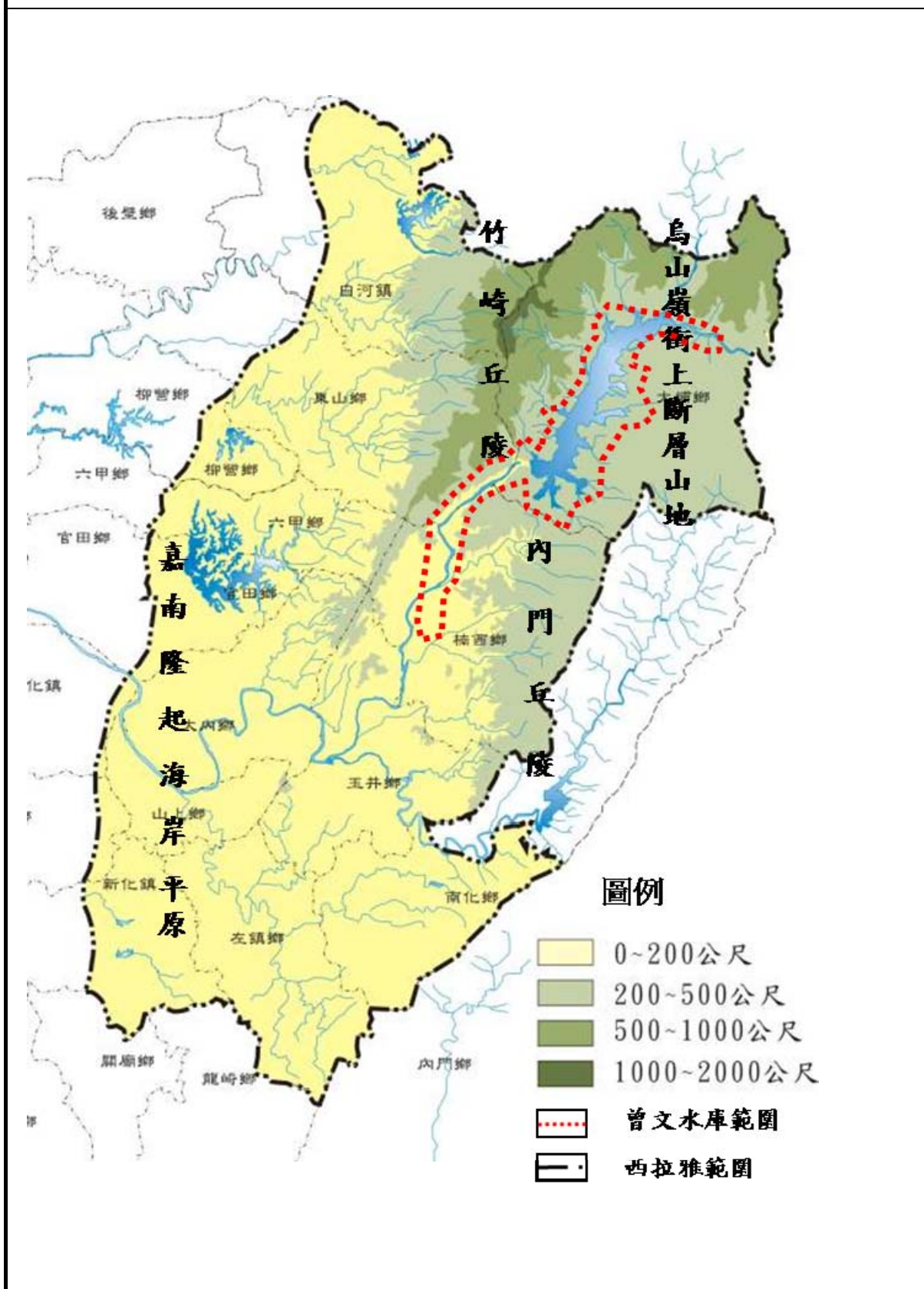
圖五 曾文河流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

1. 林孟龍、王鑫(2002)，台灣河流。
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6)曾文遊憩系統整體規劃暨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規劃報告書。

圖六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形地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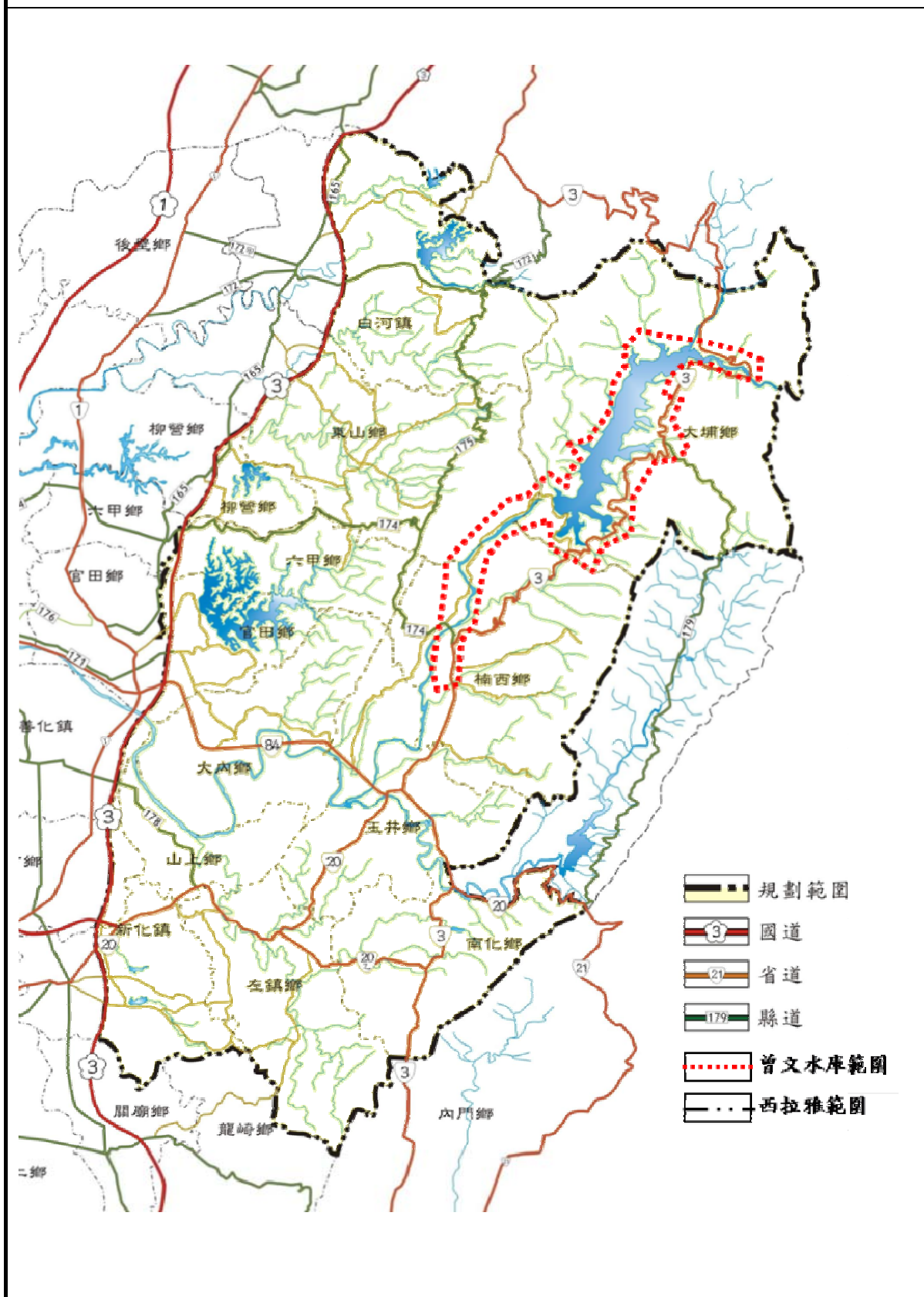
表四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訖地名	路寬 (公尺)	容量 (C)	尖峰小時 交通量 (V)	V/C	服務 水準
臺 3 號 省 道	分水嶺－大埔	7.3	2600	168	0.06	A
	大埔－雙溪	7.2	2500	162	0.06	A
臺 84 號 省 道	頭社－走馬瀨	22.4	6500	952	0.15	A
	走馬瀨－玉井	27.0	7000	1049	0.15	A
172 號 縣 道	白河－關子嶺	11.0	3000	558	0.19	A
	關子嶺－澧水	7.0	2500	58	0.02	A
175 號 縣 道	關子嶺－橫路	10.1	2800	478	0.17	A

資料來源：

- 1.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97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 2.規劃單位整理。

圖七 曾文水庫特定區附近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五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污水區	污染源性質
2 號橋收費站	機關
曾文新村區	貴局、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密枝里鹽水堀部落、公路局、曾文工務段、自來水廠前公廁
東口露營區	東口露營區、旅遊服務中心、水利工作站
七號公園	公廁
烏宮花園	小吃店、公廁、旅遊服務中心
曾文發電廠	機關
大壩	紀念碑公廁、公車站公廁、機關浴廁、電廠進水口旁公廁
參觀台	停車場公廁、遊艇碼頭公廁、中正樓資料館、水上遊樂區公廁
	參觀台與母子亭間公廁
母子亭	公廁
湖濱餐廳	餐廳
風吹嶺收費站	機關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整治工程（第三期），民國 91 年。

第三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壹、公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於規劃期間，公民及團體共提出陳情意見計有 17 件，經整理分析後作為檢討之參考。

貳、計畫年期

原計畫年期以民國 90 年為計畫目標年，本次檢討宜配合「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調整至民國 110 年。

參、計畫人口、密度與遊客數

一、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區人口數於民國 80 年為 3,977 人，至 98 年為 4,196 人，19 年間共增加 219 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為 6.1%，人口呈緩慢成長現象。現有居住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120 人，計畫區人口數及現有居住人口密度，其成長均較原計畫推估者為低，參表六，故計畫人口與密度均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遊客數

本特定區具湖光山色、優美景觀，惟在水源保育利用優於開發之前提下，歷年來並無過多之建設或設施；加之鄰近同類型之遊憩資源亦甚豐富，如表七顯示，本計畫區之遊客吸引程度並非最高。在同類型風景區相互競爭，遊客於可支配時間內，對旅遊地點進行選擇，造成遊客分散，無法持續成長。

本計畫區民國 80 年之遊客數為 340,694 人，98 年為 153,353 人，19 年之年平均增加率為-35.4%，遊客呈逐年遞減趨勢。本次檢討考量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帶動，應可增加遊客吸引，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肆、土地使用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為 34.86 公頃，係以現有聚落為基礎而劃設，其使用面積為 7.56 公頃，使用率約為 21.7%。依檢討辦法規定，住宅區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於

近年來，本計畫區人口呈緩慢成長，住宅區之使用率偏低，故本次檢討，除調整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人行步道)、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為住宅區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旅館區

原旅館區劃設 7 處，計畫面積為 35.87 公頃，使用面積為 3.94 公頃，使用率約為 11.0%，各旅館區之利用概況參見表八。依檢討辦法規定，旅館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由於本計畫區內之旅館區除旅二外，餘皆為公有地，未來開發可比照旅一模式，導入民間投資經營，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露營區

原計畫面積 1.65 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露營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因完全開闢，故宜維持原計畫。

四、觀光農場區

原計畫面積為 119.50 公頃，使用面積為 40.69 公頃，使用率約為 34.1%。依檢討辦法規定，觀光農場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為提供多元遊憩需求及導入民間投資經營，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五、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原計畫劃設 2 處，面積為 21.27 公頃，使用面積為 7.39 公頃，使用率約為 34.7%。其中青一現供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已完全開闢利用；青三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青年活動中心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查原計畫之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其實際屬分區性質，為避免與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混淆，乃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又嘉義縣政府對青三尚有整體開發利用之構想，故本次檢討宜維持原計畫。

六、行政區

原計畫面積 0.99 公頃，現況已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行政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因已開闢，並供嘉南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等相關使用，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七、保存區

原計畫面積 1.96 公頃，現況為萬佛寺使用，已完全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保存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

存法所訂之分區性質相混淆，本次檢討，除變更保存區名稱為宗教專用區外，餘宜維持原計畫。

八、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 323.76 公頃，除既有建物外，現況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視農業發展及生產環境需要檢討，本次檢討除配合(一)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之實際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二)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增列農業區管制內容外，餘宜維持原計畫。

九、保護區

原計畫面積 2328.07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保護區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故本次檢討除(一)變更部分國小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二)配合修訂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十、特別保護區

原計畫面積 20.45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特別保護區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一、水域

原計畫面積 2260.29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水域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本次除配合(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而變更部分水域為道路用地；(二)臺電公司南區施工處之實際需要，變更部分水域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水域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以上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現況，參見表九及圖八。

伍、公共設施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面積 18.91 公頃。機一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用地，機二為公路局工程處用地，機三為客運車站用地，機五為發電廠用地。其中機一、二、五等 3 處用地，已完全開闢使用，機三則尚未闢建。實際使用面積 18.74 公頃，使用率約為 99.1%。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用地應按實際需要檢討，因各

機關用地仍有留設必要，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學校用地

原計畫劃設國小用地 2 處，面積 4.03 公頃，國小二雖已開闢，但因學童數過少而閒置不用，國小一用地則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需國小用地面積 2.00 公頃，原計畫面積超過 2.03 公頃。因國小二用地之服務半徑 600 公尺以內，聚落分布零散、學童數少，且多已集中至大埔國小就學，無實際發展需要，宜併入鄰近分區，故本次檢討，變更國小一用地為保護區，國小二用地宜維持原計畫。

三、社教用地

原計畫劃設 1 處，面積 0.11 公頃，尚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社教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因有留設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四、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原計畫劃設 6 處，面積 2.85 公頃，其中二處已開闢，其餘尚未開闢，使用面積 0.56 公頃，使用率約為 19.6%。依檢討辦法規定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因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三)附近地區道路常坍塌，故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變更部分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為綠地外，餘宜維持原計畫。

五、公園用地

原計畫劃設 19 處，面積 239.62 公頃，其中六處已開闢，使用面積 31.72 公頃，使用率約為 13.2%。依檢討辦法規定計算，本計畫公園用地面積超出 238.57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外，餘宜維持原計畫。

六、綠地

原計畫劃設面積 67.30 公頃，尚未開闢利用。依檢討辦法規定，綠地應依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檢討。本計畫之綠地劃設於主要道路兩側，具型塑景觀及隔離功能，故本次檢討，除配合經濟部水利

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變更部分綠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變更部分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為綠地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七、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 22 處，面積 5.35 公頃，其中五處已開闢，使用面積 1.29 公頃，使用率約為 24.1%。本計畫區依年遊客數 120 萬人次推估，需停車場面積約 2.60 公頃，原計畫面積超過 2.75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加油站用地

原計畫劃設面積 0.19 公頃，尚未開闢利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因仍有留設必要，宜維持原計畫。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原計畫劃設 3 處，面積 0.63 公頃，僅水二尚未開闢，使用面積 0.55 公頃，使用率約為 87.3%。依檢討辦法規定，自來水事業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考量其實際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垃圾處理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 1 處，面積 1.59 公頃，尚未開闢利用。依檢討辦法規定，垃圾處理場用地應配合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設計畫及期程等檢討。本次檢討，考量未來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原計畫劃設 7 處，面積 0.38 公頃，已完全開闢利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一)配合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塔地實際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二)配合臺電公司南區施工處所經管之鐵塔用地，依土地實際產權而調整變更原電路鐵塔用地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以上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現況，參見表九、表十及圖八。

陸、道路系統

本計畫劃設聯外道路 7 條，已部分開闢利用，但未達計畫寬度；區內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則多未開闢。道路廣場用地面積約 93.27 公頃，使用面積 49.12 公頃，使用率約為 52.7%。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因計畫區內之主要道路服務等級

皆在 B 級以上，尚敷使用，道路系統亦尚稱合理；本次檢討，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變更部分水域、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未來本計畫區內計畫道路之闢建，建議儘量採取生態工程方式，以保護當地自然生態環境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原計畫未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本次檢討，宜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計畫已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次檢討，針對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開發所需經費，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以提供地方政府從事都市建設之參據。

玖、都市防災計畫

原計畫未訂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次檢討，針對實際發展需要予以修訂。

拾壹、造林計畫

原造林計畫分布於臺 3 號省道 340 至 357 公里間之 76 筆土地上，因分散、零星、面積小，造林成果有限。另臺 3 號省道 349 至 351 公里間，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造林集中實有必要。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前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及大埔 16 號公園緊鄰，除可加強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效益。故本次檢討修正造林地點，集中整區造林，以發揮造林最大成果。

拾貳、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有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及分析檢討，變更項目、內容及變更理由等詳見圖九、表十一及表十二。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

準。

- 表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及遊客成長統計表
- 表六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成長統計表(嘉義縣部分)
- 表六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成長統計表(臺南市部分)
- 表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各風景區遊客量統計表
- 表八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 表九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 圖八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九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 表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十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表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及遊客成長統計表

項目 年別	計 畫 區 人 口			遊 客 數			備 註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成 長 率 (%)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成 長 率 (%)	
80	3,977	—	—	340,694	—	—	
81	4,008	31	7.8	272,113	-68,581	-201.3	
82	5,030	1,022	255.0	318,932	46,819	172.1	
83	4,090	-940	-186.9	275,930	-43,002	-134.8	
84	3,996	-94	-23.0	294,466	18,536	67.2	
85	3,868	-128	-32.0	261,156	-33,310	-113.1	
86	3,984	116	30.0	231,159	-29,997	-114.9	
87	3,834	-150	-37.7	254,283	23,124	100.0	
88	3,701	-133	-34.7	279,510	25,227	99.2	
89	3,617	-84	-22.7	270,222	-9,288	-33.2	
90	3,768	151	41.7	304,908	34,686	128.4	
91	3,658	-110	-29.2	280,621	-24,287	-79.7	
92	3,585	-73	-20.0	253,794	-26,827	-95.6	
93	3,547	-38	-10.6	281,950	28,156	110.9	
94	3,719	172	48.5	272,646	-9,304	-33.0	
95	3,837	118	31.7	277,546	4,900	18.0	
96	3,891	54	14.1	258,303	-19,243	-69.3	
97	3,937	46	11.8	207,363	-50,940	-197.2	
98	4,196	259	65.8	153,353	-54,010	-260.5	
平均	3,908	—	6.1	267,839	—	-35.4	

資料來源：戶政事務所及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表六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成長統計表(嘉義縣部分)

項目 年別	計 畫 區			全 鄉			備 註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成 長 率 (%)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成 長 率 (%)	
80	2,425	—	—	3,730	—	—	
81	2,465	40	16.5	3,792	62	16.6	
82	3,531	1,066	432.5	5,433	1,641	432.8	
83	2,590	-941	-266.5	3,984	-1,449	-266.7	
84	2,491	-99	-38.2	3,833	-151	-37.9	
85	2,436	-55	-22.1	3,756	-77	-20.1	
86	2,553	117	48.0	3,928	172	45.8	
87	2,444	-109	-42.7	3,764	-164	-41.8	
88	2,329	-115	-47.1	3,626	-138	-36.7	
89	2,261	-68	-29.2	3,547	-79	-21.8	
90	2,429	168	74.3	3,815	268	75.6	
91	2,334	-95	-39.1	3,644	-171	-44.8	
92	2,281	-53	-22.7	3,542	-102	-28.0	
93	2,266	-15	-6.6	3,524	-18	-5.10	
94	2,445	179	79.0	3,733	209	59.3	
95	2,570	125	51.1	3,900	167	44.7	
96	2,605	35	13.6	4,011	111	28.5	
97	2,680	75	28.8	4,179	168	41.9	
98	2,957	277	103.4	4,572	393	94.0	
99	3,010	53	17.9	4,658	86	18.8	至5月底
平均	2,555	—	18.2	3,949	—	18.7	

資料來源：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表六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成長統計表(臺南市部分)

項目 年別	計 畫 區			全 區			備 註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成 長 率 (%)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數 (人)	成 長 率 (%)	
80	1,552	—	—	13,030	—	—	
81	1,543	-9	-5.8	12,892	-138	-10.6	
82	1,499	-44	-28.5	12,778	-114	-8.8	
83	1,500	1	0.7	12,673	-105	-8.2	
84	1,505	5	3.3	12,624	-49	-3.9	
85	1,432	-73	-48.5	12,440	-184	-14.6	
86	1,431	-1	-0.7	12,418	-22	-1.8	
87	1,390	-41	-28.7	12,258	-160	-12.9	
88	1,372	-18	-12.9	12,082	-176	-14.4	
89	1,356	-16	-11.7	11,932	-150	-12.4	
90	1,339	-17	-12.5	11,835	-97	-8.1	
91	1,324	-15	-11.2	11,638	-197	-16.6	
92	1,304	-20	-15.1	11,477	-161	-13.8	
93	1,281	-23	-17.6	11,295	-182	-15.9	
94	1,274	-7	-5.5	11,242	-53	-4.7	
95	1,267	-7	-5.5	11,149	-93	-8.3	
96	1,286	19	15.0	11,024	-125	-11.2	
97	1,257	-29	-22.6	10,871	-153	-13.9	
98	1,239	-18	-14.3	10,794	-77	-7.1	
99	1,232	-7	-5.6	10,710	-84	-7.8	至5月底
平 均	1,369	—	-12.0	11,859	—	-10.3	

資料來源：臺南市楠西區戶政事務所。

註：計畫區人口主要分布於楠西區照興里。

表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各風景區遊客量統計表

風景區	尖山埤	曾文水庫	烏山頭水庫	關子嶺	虎頭埤	走馬瀨農場
遊客量 (人次)	142,778	207,363	139,920	511,737	322,883	338,256
佔總人次 比例(%)	8.59	12.47	8.41	30.77	19.42	20.34
合計	1,662,937(總人次)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局，2008年)

表八 曾文水庫特定區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旅館區編號	臺南市				嘉義縣		
	旅一	旅二	旅三	旅四	旅五	旅十一	旅十二
面積(公頃)	3.27	5.32	4.16	2.51	9.50	2.22	8.89
土地權屬	公有地	私有地	公有地	公有地	公有地	公有地	公有地
利用概況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BOT(山芙蓉飯店)經營管理	尚未開發	尚未開發	尚未開發	尚未開發	退輔會以ROT(劍湖山企業)經營管理	尚未開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九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4.86	7.56	21.7	
	旅館區	35.87	3.94	11.0	
	露營區	1.65	1.65	100.0	
	觀光農場區	119.50	40.69	34.1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1.27	7.39	34.7	
	行政區	0.99	0.99	100.0	
	保存區	1.96	1.96	100.0	
	農業區	323.76	—	—	
	保護區	2328.07	—	—	
	特別保護區	20.45	—	—	
	水域	2260.29	—	—	
	小計	5148.67	—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91	18.74	99.1	南3處、嘉1處
	學校用地	4.03	0	0	嘉2處
	社教用地	0.11	0	0	嘉1處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5	0.56	19.6	南1處、嘉5處
	公園用地	239.62	31.72	13.2	南8處、嘉11處
	綠地	67.30	0	0	
	停車場用地	5.35	1.29	24.1	南7處、嘉15處
	加油站用地	0.19	0	0	南1處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	0.55	87.3	南3處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	0	0	嘉1處
	電路鐵塔用地	0.38	0.38	100.0	南7處
	道路廣場用地	93.27	49.12	52.7	
小計	434.23	—	—		
合計	5582.90	—	—		

註：1.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不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3.備註欄之「南」係指臺南市部分，「嘉」係指嘉義縣部分。

4.調查日期：94年6月。

表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 行 計 畫		發 展 現 況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7,000人計算)	現行計畫與 通盤檢討面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 頃)	使用面積 (公 頃)	使用率 (%)	檢 討 標 準	需要面積 (公 頃)	積比較超過 (+)或不足(-)		
臺 南 市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17.1	17.1	100	依 實 際 需 要			
		機 二	1.5	1.5	100				
		機 三	0.17	0	0				
		小 計	18.77	18.6	99.1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地	服 一	0.5	0	0	依 實 際 需 要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0.18	0.18	100	每 千 人 0.15 公 頃	1.05	+238.57	需 要 及 增 減 面 積 欄 係 以 該 用 地 之 總 面 積 計 算 (兩 縣 合 計)。
		公 二	1.33	0	0				
		公 三	5.45	0	0				
		公 四	0.42	0.42	100				
		公 七	10.66	10.66	100				
公 八		10.26	0	0					
公 九		0.99	0	0					
公 十		4.97	0	0					
小 計	34.26	11.26	32.9						
綠 地	綠	67.3	0	0	依 實 際 需 要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7	0.7	100	依 遊 客 數 換 算 車 輛 之 預 估 數 之 20%	2.6	+2.75	需 要 及 增 減 面 積 欄 係 以 該 用 地 之 總 面 積 計 算 (兩 縣 合 計)。	
	停 二	0.2	0.2	100					
	停 四	0.15	0	0					
	停 五	0.23	0	0					
	停 七	0.19	0.19	100					
	停 八	0.12	0	0					
	停 九	0.15	0	0					
小 計	1.74	1.09	62.6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0.19	0	0	依 實 際 需 要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水 一	0.51	0.51	100	依 實 際 需 要				
	水 二	0.08	0	0					
	水 三	0.04	0.04	100					
	小 計	0.63	0.55	87.3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電 一	0.06	0.06	100	依 實 際 需 要				
	電 二	0.08	0.08	100					
	電 三	0.06	0.06	100					
	電 四	0.06	0.06	100					
	電 五	0.06	0.06	100					
	電 六	0.05	0.05	100					
	電 七	0	0	100					
小 計	0.37	0.37	100						
分 地								(36 m ²)	

表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現 行 計 畫		發 展 現 況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7,000人計算)		現行計畫與 通盤檢討面 積比較超過 (+)或不足(-)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 頃)	使用面積 (公 頃)	使用 率 (%)	檢 討 標 準	需要面積 (公 頃)							
嘉 義 縣	機關地	機 五	0.14	0.14	100	依實際需要							
	學 校	國 小 一	2	0	0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發展趨勢，推計計畫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學校用地之需求。	2	+2.03	需要及增減面積欄係以該用地之總面積計算(兩縣合計)				
		國 小 二	2.03	0	0								
		小 計	4.03	0	0								
	社 教 用 地	社	0.11	0	0					依實際需要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用 地	服 二	0.15	0.15	100					依實際需要			
		服 三	0.77	0	0								
		服 四	0.41	0.41	100								
		服 六	0.5	0	0								
		服 七	0.52	0	0								
		小 計	2.35	0.56	23.8								
公 園 用 地	公 十	27.96	0	0	每 千 人 0.15 公 頃					1.05	+238.57	需要及增減面積欄係以該用地之總面積計算(兩縣合計)	
	公 十 一	2.03	2.03	100									
	公 十 二	0.98	0.98	100									
	公 十 三	3.22	0	0									
	公 十 四	30.94	0	0									
	公 十 五	91.76	0	0									
	公 十 六	18.36	18.36	100									
	公 十 七	2.21	0	0									
	公 二 十 一	12.2	0	0									
	公 二 十 二	12.08	0	0									
公 二 十 三	3.62	0	0										
小 計	205.36	21.37	10.4										

表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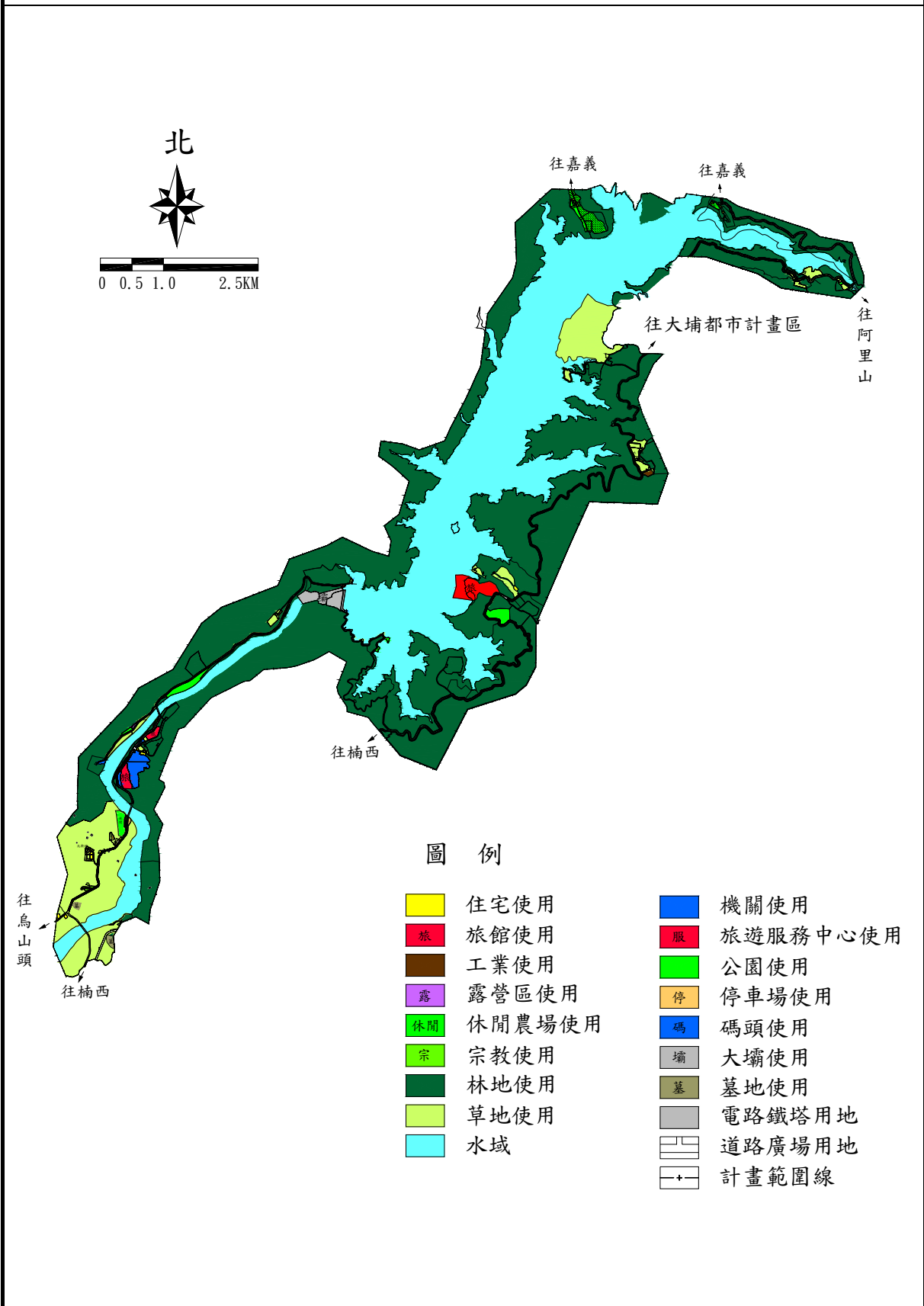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 行 計 畫		發 展 現 況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7,000 人計算)		現行計畫與 通盤檢討面 積比較超過 (+)或不足(-)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 頃)	使用面積 (公 頃)	使用 率 (%)	檢 討 標 準	需要面積 (公 頃)			
嘉 義 縣 部 分	綠地	綠	67.3	0	0	依實際需要			
	停車場用地	停 十	0.28	0	0	依遊客數推計，車輛預估數之20%計算。	2.6	+2.75	需要及增減面積關係以該用地之總面積計算(兩縣合計)
		停 十 一	0.07	0	0				
		停 十 二	0.33	0	0				
		停 十 二 ~ 一	0.25	0	0				
		停 十 三	0.14	0.14	100				
		停 十 三 ~ 一	0.06	0.06	100				
		停 十 四	0.18	0	0				
		停 十 五	0.24	0	0				
		停 十 六	0.21	0	0				
		停 十 七	0.17	0	0				
		停 十 八	0.11	0	0				
		停 十 九	0.14	0	0				
		停 二 十	0.24	0	0				
		停 二 十 一	0.25	0	0				
停 二 十 二	0.94	0	0						
地	小 計	3.61	0.2	5.5					
垃圾處理場	1	1.59	0	0	依實際需要				

註1：“+”表示超過面積，“-”表示不足面積。

註2：學校、公園、停車場等用地之需要及增減面積關係以該用地之總面積計算(兩縣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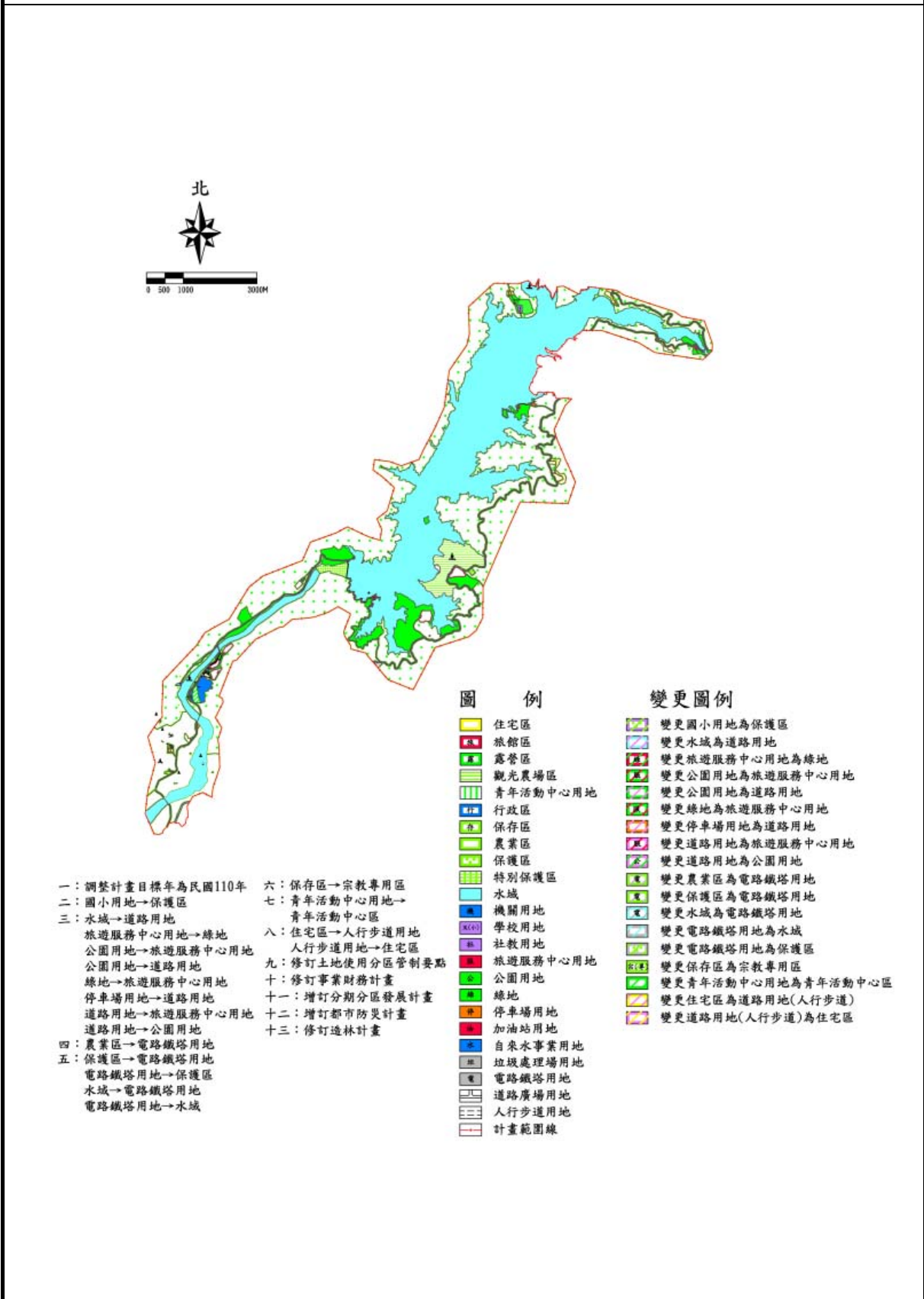
註3：公十二用地原計畫面積0.07公頃與實際量計0.98公頃差距甚大，本次檢討依量計面積與鄰近分區(水域)逕予調整。

圖八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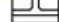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三案)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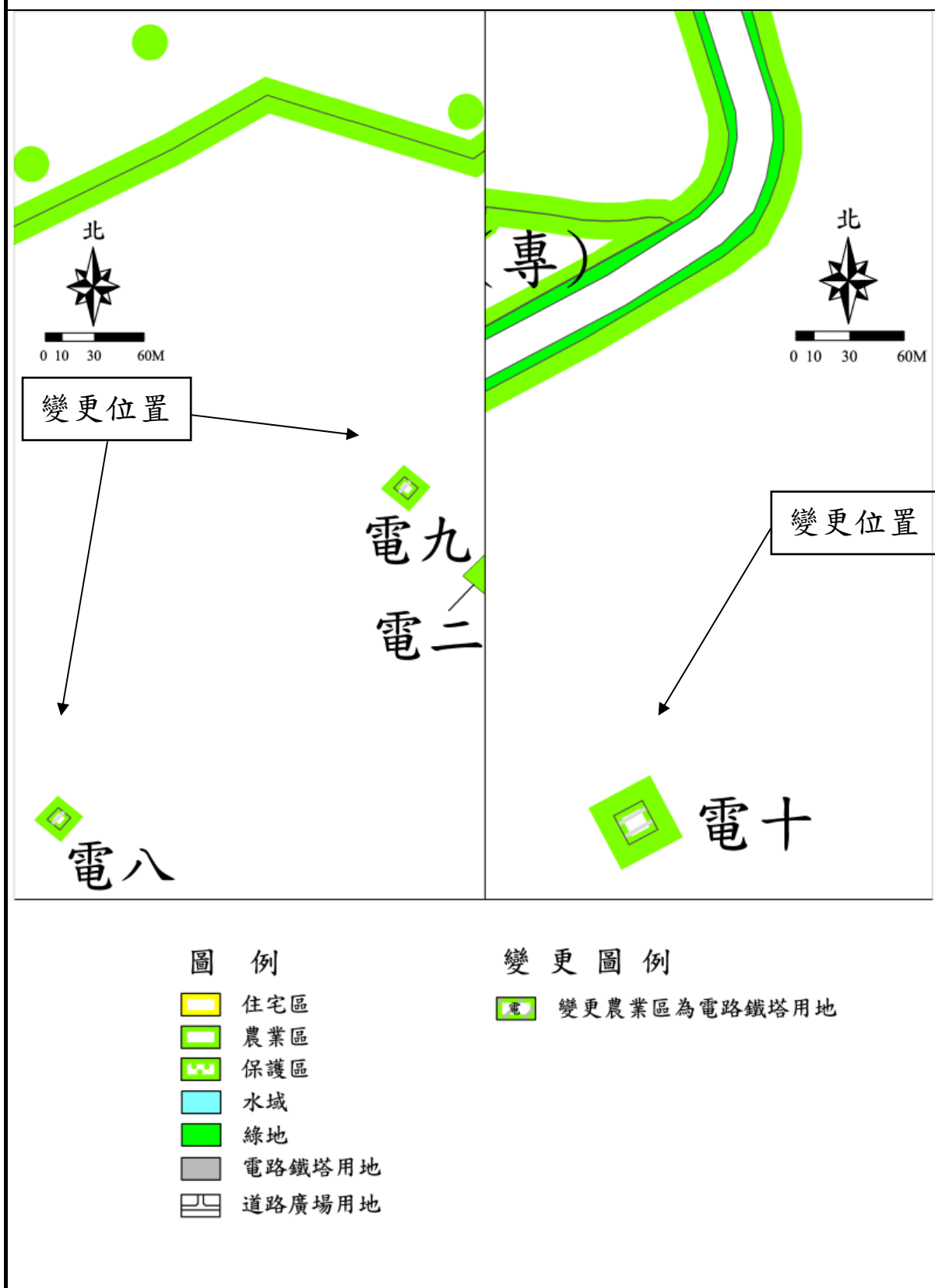
-  水域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公園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道路廣場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水域為道路用地
-  變更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為綠地
-  變更公園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綠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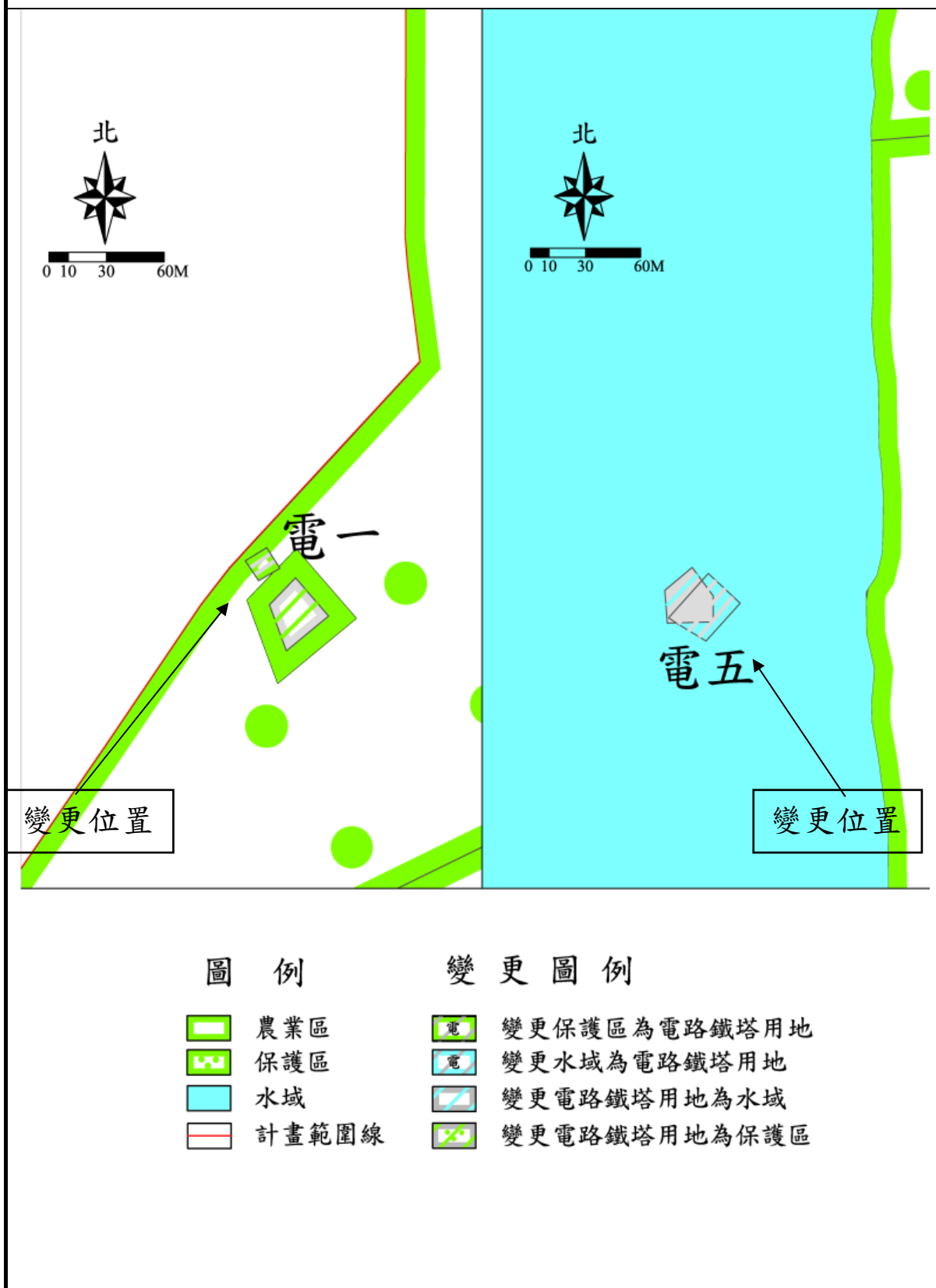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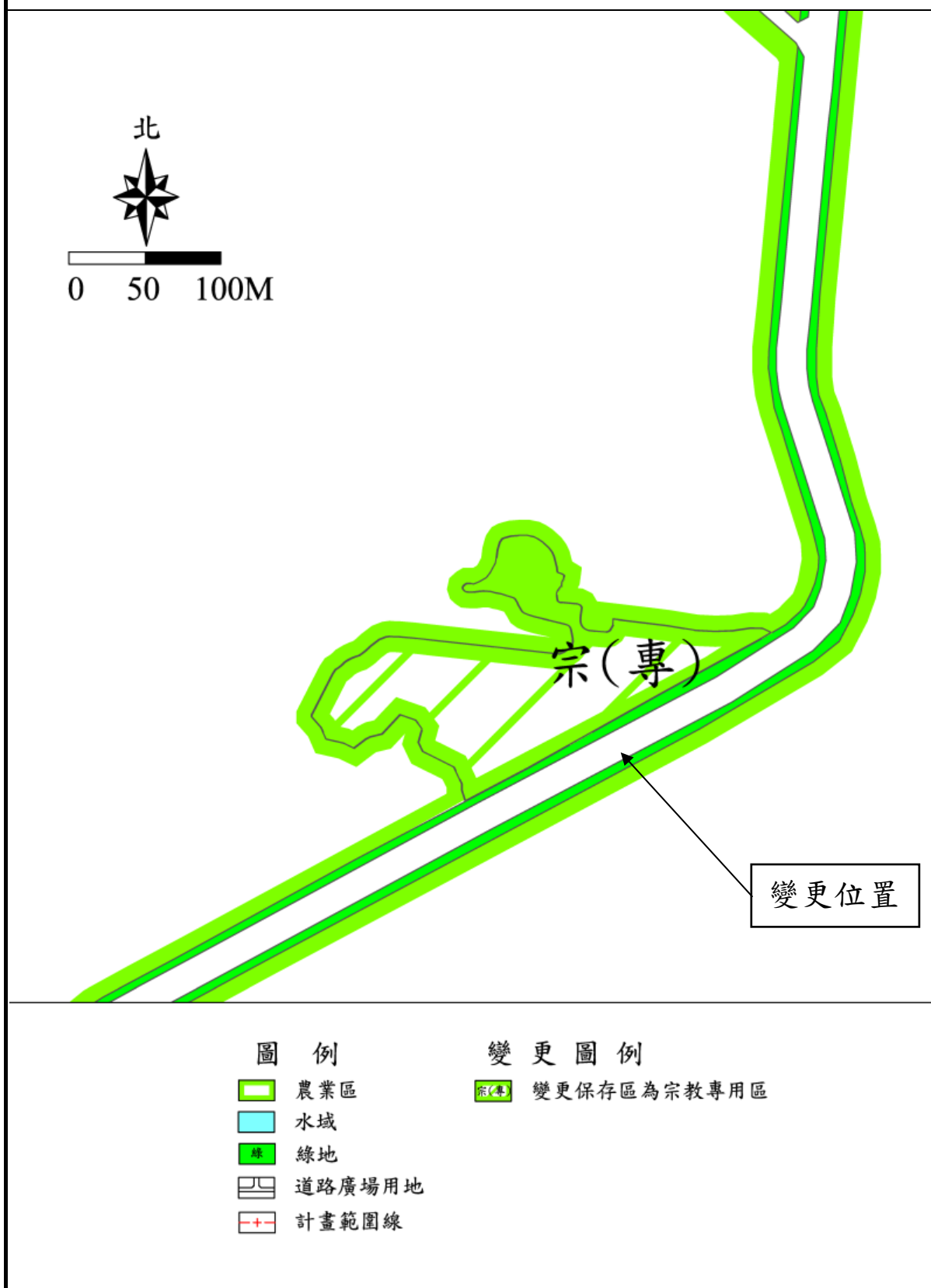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四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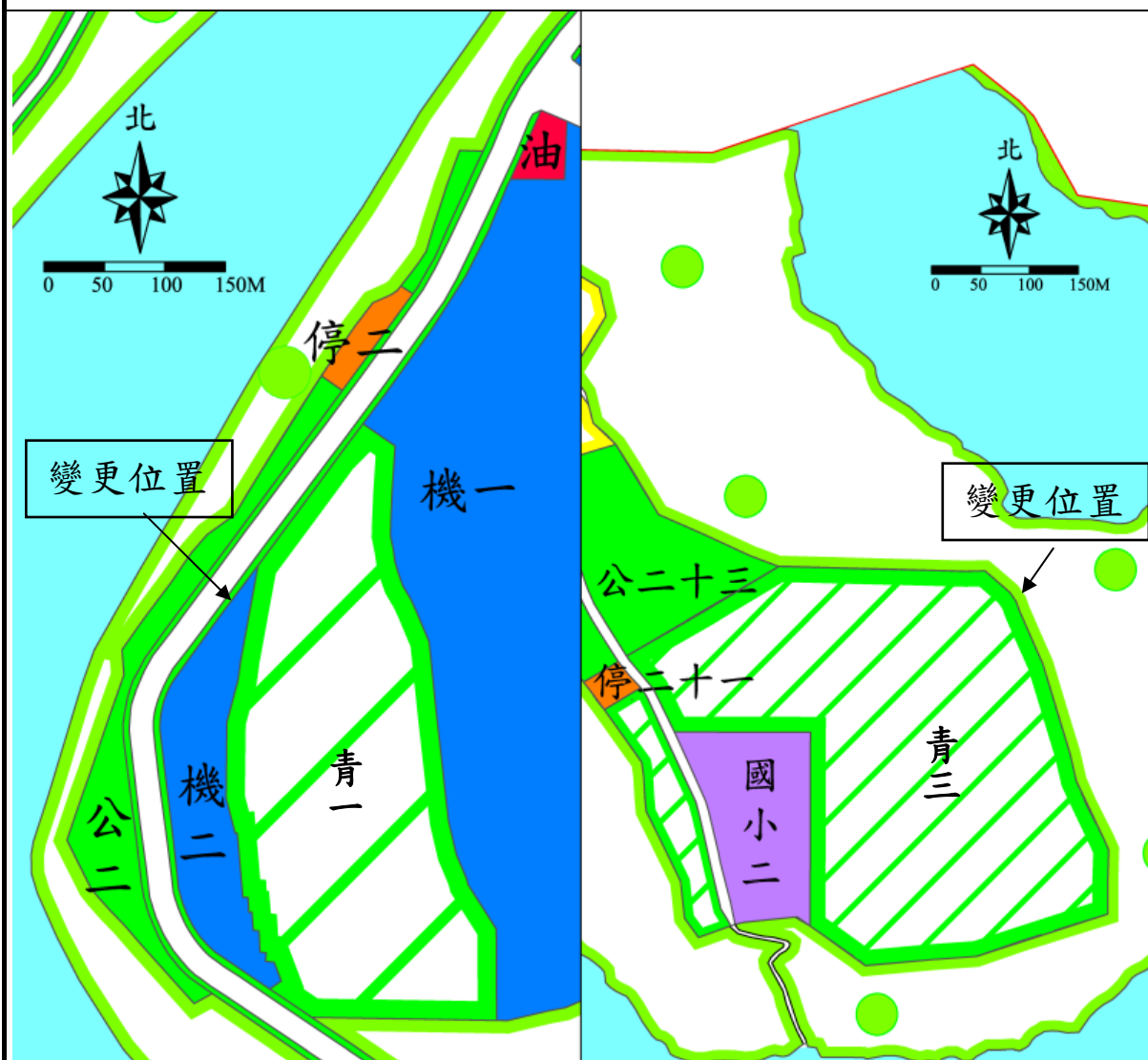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五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六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七案)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綠地 |
|  | 農業區 |  | 停車場用地 |
|  | 保護區 |  | 加油站用地 |
|  | 水域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 機關用地 |  | 道路廣場用地 |
|  | 學校用地 |  | 計畫範圍線 |
|  | 公園用地 | | |

變更圖例

- | | |
|---|--------------------|
|  | 變更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青年活動中心區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九之七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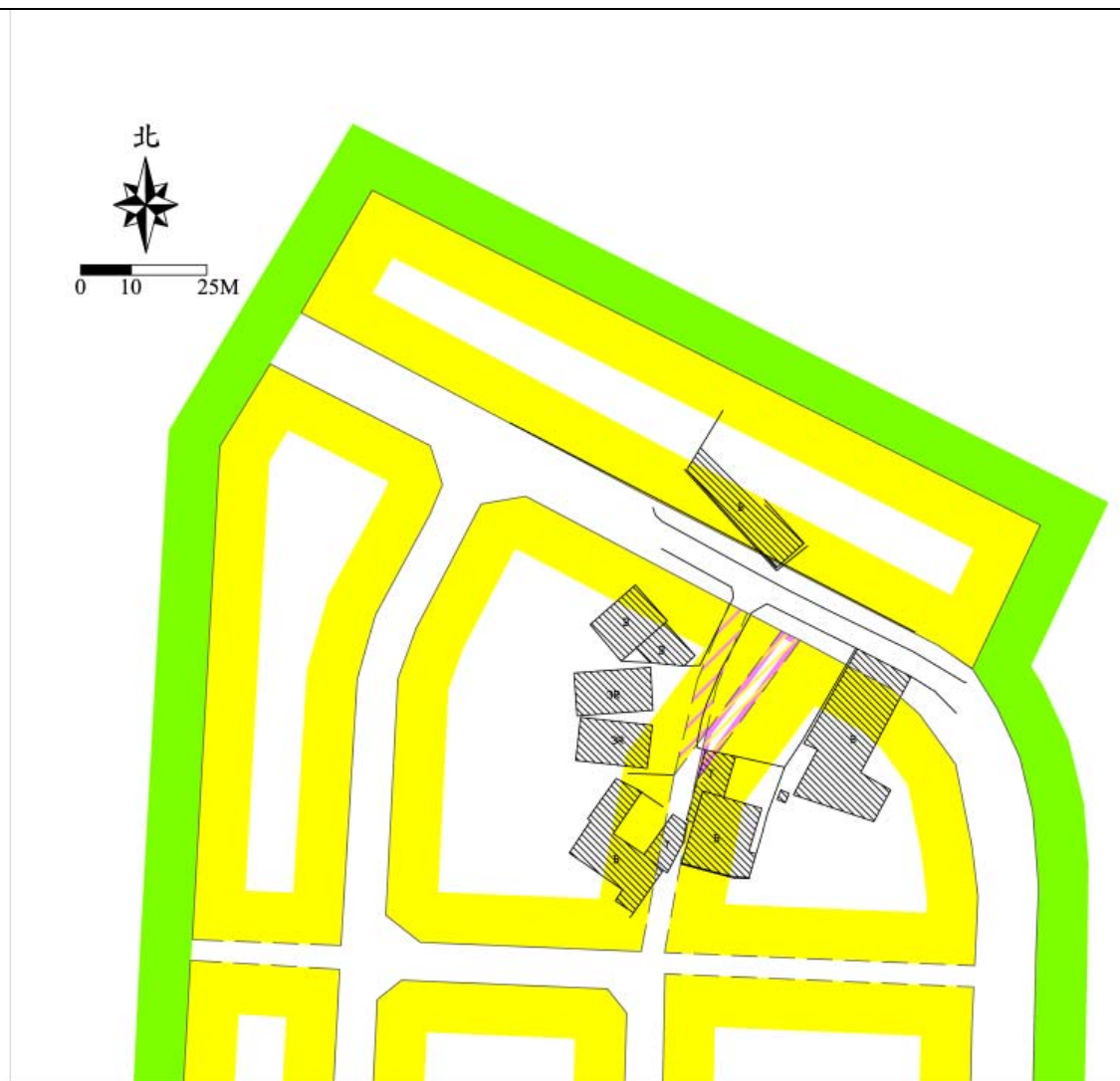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道路廣場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變 更 圖 例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人行步道)
-  變更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為住宅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90年	民國110年	配合「國土計畫」(草案)及「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計畫目標年至民國110年。	
二	三	嘉義農場東側國小一(第64幅)	國小用地 (2.00)	保護區 (2.00)	1.本區人口外流，現況約3000人，全鄉學童數約150位，多集中至大埔國小就學。 2.因國小服務半徑600公尺內聚落分布零散無實際需要，併鄰近分區變更。	教育主管機關意見參見附件一。
三	四、嘉逾1	公13東北側(第61、69幅)	水域 (0.02)	道路用地 (0.02)	1.因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編號服三)附近地區道路坍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建公共設施需要而變更，以符實際。 2.本案非屬水利法第54條之1所稱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及其與本變更案之關係參見附件二、三。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03)	綠地 (0.03)			
		公園用地 (0.03)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00) (約16m ²) 道路用地 (0.03)			
		綠地 (0.15)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15)			
		停車場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9)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0.08) 公園用地 (0.01) (約56m ²)			

表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面積 (公 頃)	新計畫面積 (公 頃)		
四	五	計畫區西南側、停一西側(第95、96、102幅)	農業區 (0.05)	電路鐵塔用地 (0.05)	<p>1. 本案變更之電路鐵塔用地係於81年由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價購而得，其間並依規定取得原臺南縣政府同意核准設置電路鐵塔在案。</p> <p>2. 本次配合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所經管之69仟伏曾文~隆田#42、#43二塔地及供345仟伏天輪~龍崎山海線#346輸電鐵塔基礎用地等3處，實際發展需要而變更。</p>	<p>1. 變更地號：臺南市楠西區芎萊宅段1-32、30-147號及127-21號等3筆，參附件四。</p> <p>2. 編號：電八、電九、電十。</p>
五	南人2	計畫區西南側(第95、100幅)	保護區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6)	<p>1. 原電路鐵塔用地一(編號：電一)及電路鐵塔用地五(編號：電五)屬臺電公司南區施工處所經管之南北三路輸電線路#11及#15鐵塔用地。</p> <p>2. 該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依民國89年2月3日「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先行施工後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93年發布實施在案。</p> <p>3. 都市計畫測釘樁位，發現圖地不符，本次乃配合其產權調整變更，以符實際。</p>	變更地號：臺南市楠西區芎萊宅段297-3號(電一)及48-21、48-22號(電五)等3筆，參附件五。
			水域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8)		
六	六、人1、逾人1	計畫區西南側(第99、102幅)	保存區 (1.96)	宗教專用區 (1.96)	<p>1. 現況為萬佛寺使用。</p> <p>2. 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變更分區名稱。</p>	編號：宗(專)

表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面積 (公 頃)	新計畫面積 (公 頃)		
七	一	計畫區北側及西南側(第2、5、6、90幅)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1.27)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7)	1.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並未列入公共設施項目及事業財務計畫。 2.因其實際屬分區性質，為避免與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混淆，故配合實質調整變更。	
八	逕一	計畫區西南側(第99幅)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 (0.01)	原計畫道路為4公尺人行步道，依臺南市政府意見，該變更道路可取代原計畫道路功能，且已取得陳得興(莒萊宅段30-158地號)土地變更同意書，並確認原計畫道路未曾指定建築線。	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參附件六。
			道路用地 (0.01) (人行步道)	住宅區 (0.01)		
九	七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本次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十	八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建設時之參考依據。		
十一	九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予以增訂。		
十二	十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而予以增訂。		

表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十三	嘉人5	修訂造林計畫			1.原造林計畫分布於台三號省道340至357公里間之76筆土地上，因分散、零星、面積小，造林成果有限。修正後，地點集中於台三號省道349至351公里間之31筆土地，因集中整區造林，可發揮造林最大成果。 2.另臺3號省道349至351公里間，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造林集中實有必要。 3.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前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及大埔16號公園緊鄰，除可加強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效益。	修訂之造林計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七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十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核定編號		變一	變二	變三	變四	變五	變六	變七	變八	變九	變十	變十一	變十二	變十三	合計
原編號 項目		變一	變三	變四 嘉 逾 1	變五	南人 2	變六 人 1、 逾人 1	-	逕 一	變七	變八	變九	變十	嘉 人 5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調整計畫目標年至民國一 一 0 年							0.00	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修訂事業 及財務計 畫	增訂分期 分區發展 計畫	增訂都市 防災計畫	修訂造林 計畫	-
	旅館區		-												
	露營區		-												
	觀光農場區		-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1.27												
	青年活動中心		+21.27												
	行政區		-												
	保存區		-1.96												
	宗教專用區		+1.96												
	農業區		-0.05												
	保護區		+2.00	+0.04											
	特別保護區		-												
	水域		-0.02	-0.0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													
	國小用地	-2.00													
	社教用地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20													
	公園用地	-0.02													
	綠地	-0.12													
	停車場用地	-0.03													
	加油站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垃圾處理場用地	-													
	鐵路 電塔 用地	+0.05	-0.02												
	道路用地	-0.01	0.00												

註：1.“+”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2.欄內面積係變更面積，單位：公頃。

第四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臺3號省道東側約200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300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300公尺處。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5582.90公頃，其中嘉義縣部分為4408.40公頃(約佔全區79%)，臺南市部分為1174.50公頃(約佔全區21%)。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性質

自然景觀維護與發展利用。

肆、計畫人口、密度及遊客數

一、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7,000人，計畫密度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2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二、遊客數

至民國110年遊客總數每年約120萬人次。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34.86公頃。

二、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7處，計畫面積合計35.87公頃。

三、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1處，計畫面積1.65公頃。

四、觀光農場區

劃設觀光農場區1處，計畫面積119.50公頃。

五、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2處，計畫面積21.27公頃。

六、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計畫面積 0.99 公頃。

七、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1.96 公頃。

八、農業區

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323.71 公頃。

九、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保護區，計畫面積 2330.11 公頃。

十、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 20.45 公頃。

十一、水域

大壩北面等高線 232.5 公尺以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 2260.25 公頃。

陸、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8.91 公頃。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03 公頃。

三、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1 公頃。

四、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6 處，面積 3.05 公頃，

五、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9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39.60 公頃。

六、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或 5

公尺寬之綠地，計畫面積合計為 67.18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2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5.32 公頃。

八、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9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63 公頃。

十、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59 公頃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0 處，面積 0.41 公頃。

柒、道路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一)1號道路(臺3號省道)：北接大埔都市計畫，南往楠西，計畫寬度為20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10公尺寬之綠地(嘉義縣境)。

(二)2號道路(臺3號省道)：南接大埔都市計畫，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20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10公尺寬之綠地(嘉義縣境)。

(三)3號道路(臺3號省道)：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東北接至本計畫東南側範圍線，計畫寬度20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10公尺寬之綠地(臺南市境)。

(四)4號道路(縣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183鄉道)：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北至大壩止，接17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5公尺寬之綠地(跨越嘉義、臺南兩縣市境)。

(五)5號道路：自一號橋北側向西南通往烏山頭水庫，計畫寬度15公尺(臺南市境)。

(六)6號道路：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埔頂社區起至青三，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15公尺(嘉義縣境)。

(七)7號道路：自二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依谷，計畫寬度15公尺(嘉義縣境)。

二、區內道路

由聯外道路至各住宅區、旅館區或遊憩據點配設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其寬度為 12 或 10 公尺，另酌予劃設 8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及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三、道路廣場用地

共計面積為 93.26 公頃。

計畫道路開闢，建議應儘量採生態工法，以保護生態環境資源。1、2、3、4 號道路為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並兼具遊憩、景觀價值，建議道路按現況開闢，餘留空間與兩側綠地合併利用，整體規劃設計，型塑成本特定區之景觀道路。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特定區計畫，為維護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生態旅遊，擬將計畫區依發展現況及潛力，劃分已發展區與優先發展區二種，其劃分原則如下(參見圖十一)：

- 一、已發展區：以現有住宅聚落為主，包括住宅區及閭鄰性公共設施用地。
- 二、優先發展區：以發展觀光或生態旅遊為主，包括計畫區內之旅館區、及旅遊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停車場、綠地、加油站用地等)。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設時之參考依據，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次檢討，針對尚未開闢之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廣場為等公共設施，估算其開闢經費其及土地取得方式等，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應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見表十六)。

拾、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而予以增訂。由於本計畫幅員遼闊，且多為山林地，部分地區屬農委會勘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故本計畫之防災系統視地理位置及特性，概分兩類，一為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參考水保局資料；二為一般防災系統，以人口、活動聚集處為防救災單元，應著重於暴雨後之山崩、土石流、或地震後引發之種種災害之防治，茲分別說明如下(參見圖十二)：

一、一般防災系統

(一)防(救)災單元

本計畫區人口、活動聚集處主要分布於各住宅聚落或旅館區，視其聚集度劃設為防救災單元。

(二)防(救)災據點

防災避難地區(或據點)係利用公園、停車場與道路等屬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兼作避難防災場所和緊急疏散地區使用。

1.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係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指定用地為本特定區內之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和道路等外部開放空間。

2.長期避難場所

長期避難場所之劃設，除因應前項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和蔽護場所。指定用地為本特定區內之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社教用地。另機關用地，因對外連繫及取得各種情報資訊便利，亦可供作一般收容場所。

3.其他

包括各項機能之救災據點，其說明如下：

- (1)設置消防隊指揮所(或中心)，配合消防資源的運用，包括儲備消防器材、水源等，以供作因應緊急用途使用。
- (2)設置警察據點，配合社區鄰里之空間單元，以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
- (3)設置救災救護隊，以容納擴編後救災救護人員之進駐，並提供防(救)災必要的設施及設備使用。

(三)防(救)災避難設施

有關防(救)災避難設施，詳下列之防(救)災據點計畫準則及建議：

- 1.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安置各鄰里單元內之情報資訊和電信設備及配合災害疏散所需之器材和場所。本計畫以公園和道路等

開放空間為據點。

- 2.長期避難場所：除為安置前項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和提供緊急事故或災難時，必需之空間和民生物品。宜以機關、衛生室(所)、消防隊、派出所和救災救護隊為據點。

二、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之消防救災路線係利用主要幹道劃設之，依據災害房處理動線之規劃設計需要，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輔助道路等，說明如下：

(一)緊急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1、2、3、4號(計畫寬度20公尺)、5、6、7號(計畫寬度15公尺)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除寬度考量外，因其貫穿各聚落中心，故為本特定區內重要之防救災道路。

(二)救援、輔助道路

指定本特定區8、9、11、12號(寬12公尺)與7、13~19號(寬10公尺)之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輔助道路，並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三、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本案應由縣府水利處、農業處等單位進行水災與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修正，並進行災損評估，其相關措施如下：

- (一)配合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繪製之淹水潛勢資料，提供土地開發及管理單位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
- (二)農委會公佈土石流潛勢溪流，配合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並建立查詢系統。
- (三)本計畫區有二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永樂橋縣143附近及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格子坑產業道路附近，其防災應變系統參見圖十三。

四、防(救)災空間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並應用各類災害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故由縣市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務處等單位辦理避難疏散路線之規劃與設置，並建立其管理機制。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備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制定之，詳見附錄一。

拾貳、造林計畫

修正後造林計畫集中於臺 3 號省道 349 至 351 公里間之 31 筆土地，因集中整區造林，可發揮造林最大成果，修正前後差異，參見圖十四。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前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及大埔 16 號公園緊鄰，除可加強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效益。

嘉義農場目前造林植栽情況，嘉義農場應造林面積 84 公頃，分別於民國 86 年實施第一期新植造林面積 50 公頃，第二期 34 公頃；種植樹種為桃花心木 35%，光臘樹 65%，植栽苗木由臺東林管處、中華紙漿及造林協會提供。栽植實行間距離 2.5 公尺，植株距離 2 公尺，每公頃栽植株樹為 2000 株，依規定成活率不可低於 70%，經多年撫育、補植及自行檢測成果，每一標準檢測地，均達成活率 70% 以上。

拾參、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係以水資源維護利用為主，盡量不變更原都市計畫，惟為因應類似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本特定區計畫後續如有緊急災害應變或災害重建需要，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

各項開發行為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切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 一、建築物應儘量遠離水體，對降雨初期之逕流應做非點源收集處理設施，以確保水源、水質、水量安全。
- 二、建築時應儘量集中開發，以利污水集中收集處理，污水處理應符合水源區之放流標準。

三、為避免開發時造成不良影響，坵塊圖上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40 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至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圖十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十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表十四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表十四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表十五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嘉義縣部分)

表十五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臺南市部分)

表十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圖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圖十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災據點與路線示意圖

圖十三 嘉義縣大埔鄉土石流防災避難示意圖

圖十四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造林計畫修正前後示意圖

表十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本次檢討	本 次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34.86	—	34.86	5.36	0.62
	旅 館 區	35.87	—	35.87	5.52	0.64
	露 營 區	1.65	—	1.65	0.25	0.03
	觀 光 農 場 區	119.50	—	119.50	18.38	2.14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1.27	-21.27	0	0	0
	青年活動中心區	0	+21.27	21.27	3.27	0.38
	行 政 區	0.99	—	0.99	0.15	0.02
	保 存 區	1.96	-1.96	0	0	0
	宗 教 專 用 區	0	+1.96	1.96	0.30	0.04
	農 業 區	323.76	-0.05	323.71	—	5.80
	保 護 區	2328.07	+2.04	2330.11	—	41.74
	特 別 保 護 區	20.45	—	20.45	—	0.37
	水 域	2260.29	-0.04	2260.25	—	40.48
	小 計	5148.67	+1.95	5150.62	33.23	92.26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91	—	18.91	2.92	0.34
	國 小 用 地	4.03	-2.00	2.03	0.31	0.04
	社 教 用 地	0.11	—	0.11	0.02	0.00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5	+0.20	3.05	0.47	0.05
	公 園 用 地	239.62	-0.02	239.60	36.84	4.29
	綠 地	67.30	-0.12	67.18	10.33	1.20
	停 車 場 用 地	5.35	-0.03	5.32	0.82	0.10
	加 油 站 用 地	0.19	—	0.19	0.03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	—	0.63	0.10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	—	1.59	0.24	0.03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38	+0.03	0.41	0.06	0.01
	道 路 廣 場 用 地 (含道路用地)	93.27	-0.01	93.26	14.34	1.67
小 計	434.23	-1.95	432.28	66.48	7.74	
合 計 (1)	650.33	—	648.38	100.00	—	
合 計 (2)	5582.90	—	5582.9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水域等土地使用分區。

表十四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項 目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 五	0.14	服二南側	發電廠使用
國小用地	國 小 二	2.03	青三西側	埔頂社區內
社教用地	社	0.11	公二十二南側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服 二	0.15	大壩北側	
	服 三	0.97	公十三北側	
	服 四	0.41	公十三東側	
	服 六	0.50	停十九南側	
	服 七	0.52	停二十東南側	
	小 計	2.55		
公園用地	公 十	27.96	機五北側	
	公 十 一	2.03	停十二北側	
	公 十 二	0.96	服三東側	
	公 十 三	3.22	公十四北側	
	公 十 四	30.94	停十三南側	
	公 十 五	91.76	停十五北側	
	公 十 六	18.36	國小一南側	
	公 十 七	2.21	水域內	七瀨子島
	公 二 十 一	12.20	停二十二西側	
	公 二 十 二	12.08	大埔橋兩側	
公 二 十 三	3.62	國小二北側	埔頂社區內	

表十四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項 目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小 計	205.34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十	0.28	服二東北側	
	停 十 一	0.07	停十東側	
	停 十 二	0.33	公十三西側	
	停十二之一	0.25	公十一西側	
	停 十 三	0.11	服三南側	
	停十三之一	0.06	服四西南側	
	停 十 四	0.18	公十四內	
	停 十 五	0.24	公十五南側	
	停 十 六	0.21	旅五內	
	停 十 七	0.17	公二十一東南側	
	停 十 八	0.11	旅十北側	
	停 十 九	0.14	服六北側	
	停 二 十	0.24	服七西北側	
	停 二 十 一	0.25	青三西側	
	停 二 十 二	0.94	公二十一東北側	
	小 計	3.58		
垃圾處理場 用 地	垃	1.59	公十四南側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四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項 目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17.10	加油站用地南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 二	1.50	公一東側	公路局工程處
	機 三	0.17	加油站用地北側	客運車站用地
	小 計	18.77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用 地	服 一	0.50	機一北側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0.18	機二西側	
	公 二	1.33	機一北側	
	公 三	5.45	旅一北側	
	公 四	0.42	公三西側	
	公 七	10.66	旅三東北側	
	公 八	10.26	公七北側	
	公 九	0.99	旅四東北側	
	公 十	4.97	大壩北側	
	小 計	34.26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70	曾文二號橋南側	售票處
	停 二	0.20	機一西側	
	停 四	0.15	旅二東側	
	停 五	0.23	旅三南側	
	停 七	0.19	公七西南側	
	停 八	0.12	公九東側	

表十四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項 目	編 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停 九	0.15	公九內	
	小 計	1.74		
加油站用地	油	0.19	機一北側	
自來水事業地	水 一	0.51	服一西南側	
	水 二	0.08	旅二西側	
	水 三	0.04	三號道路西側	
	小 計	0.63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電 一	0.02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 二	0.08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 三	0.06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 四	0.06	電三東南側	
	電 五	0.08	電四東南側	
	電 六	0.06	電五東南側	
	電 七	0.00	電六東南側	面積為 36M ²
	電 八	0.01	電一南側	
	電 九	0.01	電二西北側	
	電 十	0.03	電二西北側	
	小 計	0.41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五之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嘉義縣部份)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1	20	17,738	自大埔都市計畫南側起至垃圾處理場北側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2	20	7,77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大埔都市計畫北側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585	大壩北側起向西南至兩縣交界	174 縣道、183 鄉道；臺南市部份為 10,565 公尺，合計 11,150 公尺。
6	10	875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青三	可通往中埔、嘉義市
7	10	195	自 2 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	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依谷等區
8	12	5,500	自大壩東北側起接 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2	12	725	自 1 號道路向西北至旅五	區內道路
17	10	300	自服二至停十	區內道路
18	10	750	自國小一向東南至計畫範圍線	區內道路
19	10	550	自 1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旅九東側)	大茅埔區內道路
20	10	475	自 1 號道路起接 19 號道路	大茅埔區內道路
21	10	2,195	自 1 號道路起至公 21 止	
以下空白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區範圍之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表十五之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臺南市部份)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3	20	750	自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北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10,565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主要聯外道路(縣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183鄉道)
5	15	27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450	自4號道路起至興北聚落	區內道路
11	12	475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一	區內道路
13	10	650	自機一北側起至至停四	區內道路
14	10	400	自11號道路起向北至旅三(停五)	區內道路
15	10	1,60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行政區	區內道路
16	10	550	自4號道路至旅四(停九)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445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190		
以下空白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區範圍之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表十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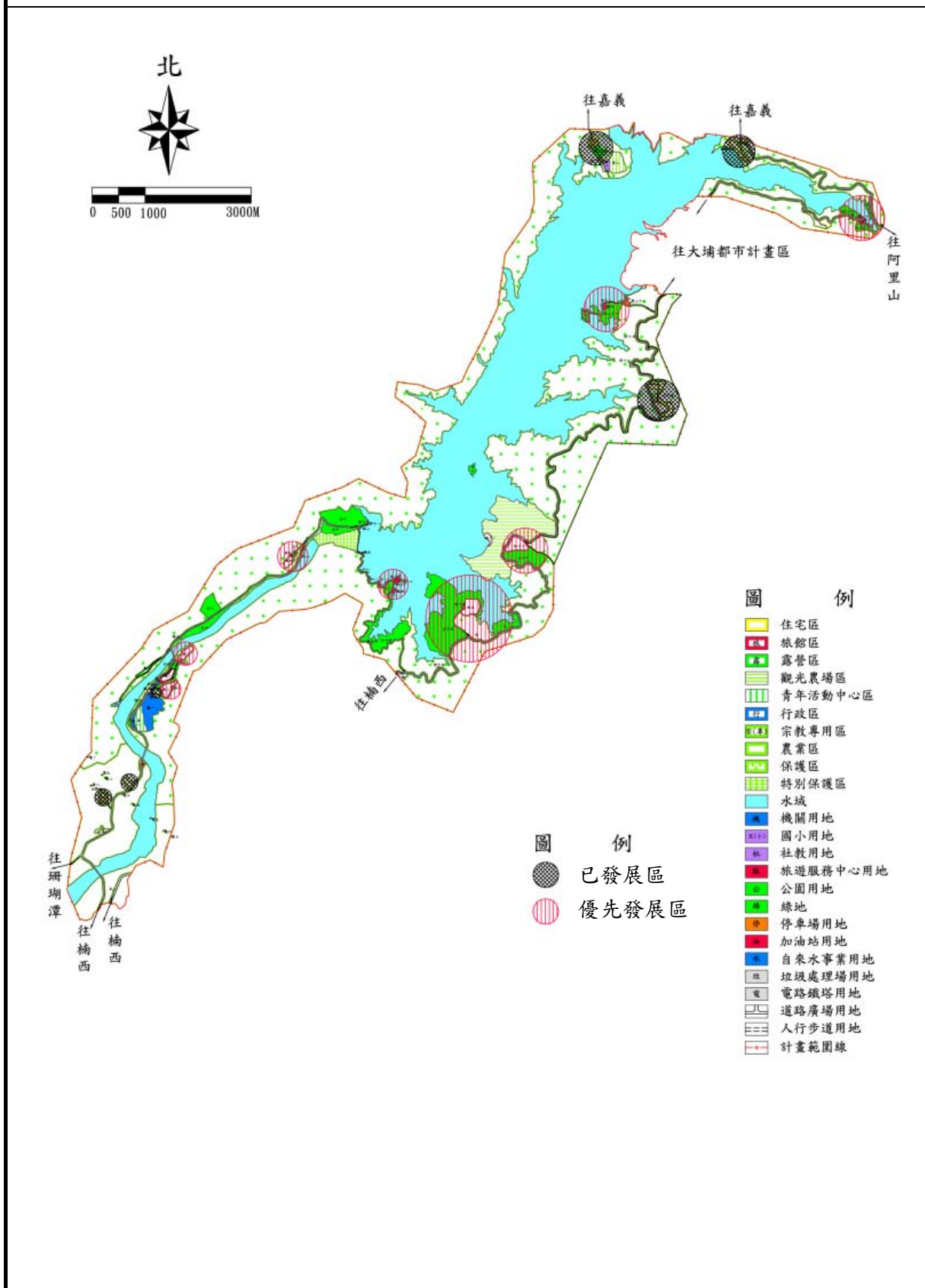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其他	徵收 補償	補費	工程費 合計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六	0.50	✓		✓	✓			750	750	嘉義縣政府	民國一一〇年	
	服七	0.52	✓		✓	✓			780	780			
	小計	1.02							1,530	1,530			
公園	公三	5.45	✓		✓	✓			10,900	10,900	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	依據嘉義縣、臺南市土地公告現值及地上物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公八	10.26	✓		✓	✓			20,520	20,520			
	公九	0.99	✓		✓	✓			1,980	1,980			
	公十三	3.22	✓		✓	✓			6,440	6,440			
	公十四	30.94	✓		✓	✓			61,880	61,880			
	公十五	91.76	✓		✓	✓			183,520	183,520			
	用地	公二一	12.20	✓		✓	✓			24,400	24,400		嘉義縣政府
		公二二	12.08	✓		✓	✓			24,160	24,160		
		公二三	3.62	✓		✓	✓			7,240	7,240		
		小計	170.52	✓		✓	✓			341,040	341,040		

表十六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 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經 費 來 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徵 收 補 償	工 程 費	合 計			
停 車 場 用 地	停四	0.15	✓		✓	✓	依據嘉義縣、臺南市土地公告現值及地上物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225	225	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	民國一〇年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
	停五	0.23	✓		✓	✓		345	345		
	停九	0.15	✓		✓	✓		225	225		
	停十五	0.24	✓		✓	✓		360	360		
	停十六	0.21	✓		✓	✓		315	315		
	停十七	0.17	✓		✓	✓		255	255	嘉義縣政府	
	停十八	0.11	✓		✓	✓		165	165		
	停十九	0.14	✓		✓	✓		210	210		
	停二一	0.25	✓		✓	✓		375	375		
	停二二	0.94	✓		✓	✓		1,410	1,410		
	小 計	2.59						3,885	3,885		
道路廣場	44.15	✓			✓		66,225	66,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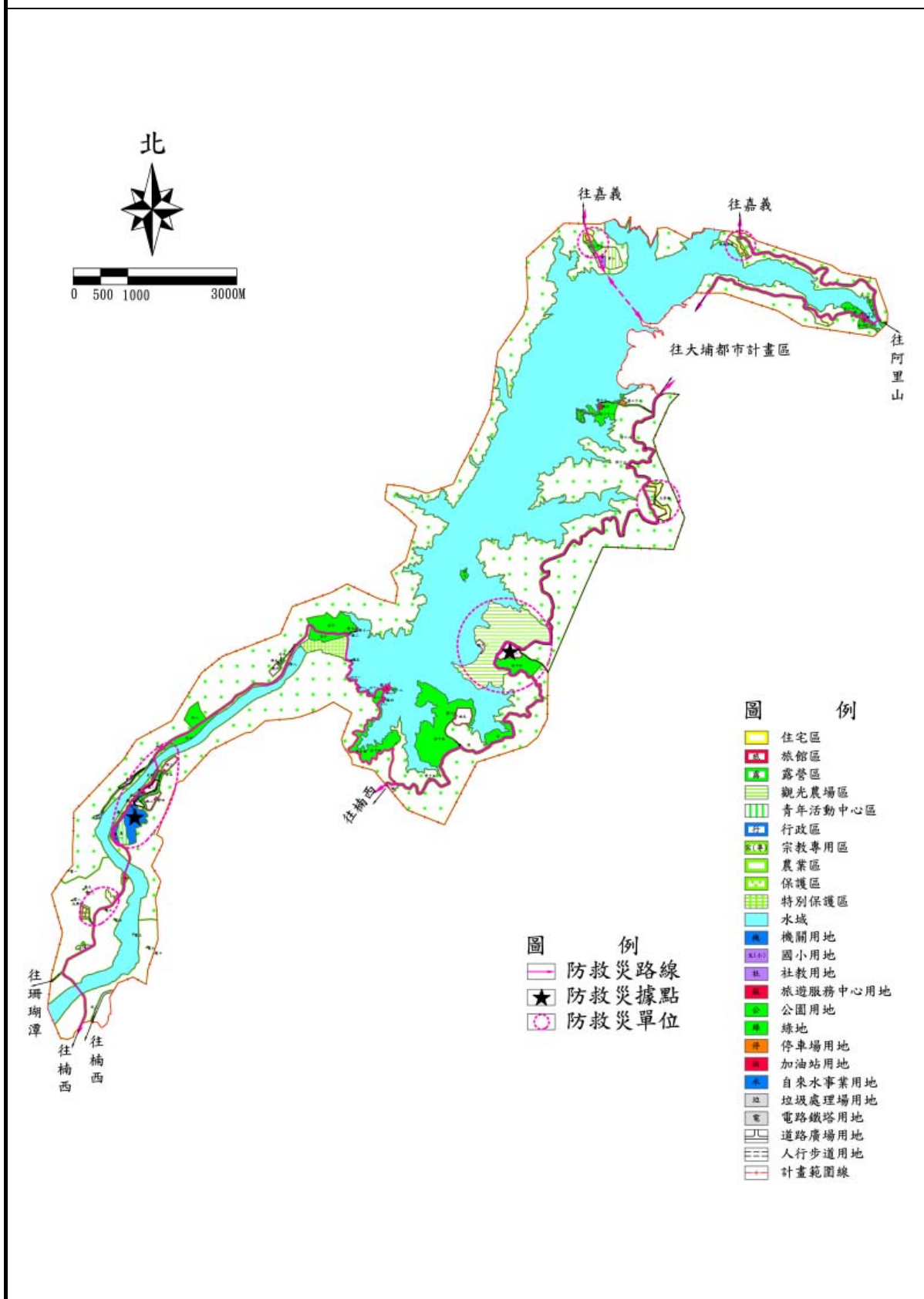
- 註：1.本表所列開關經費僅供參考。
 2.本表之開發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提供，本計畫整理。

圖十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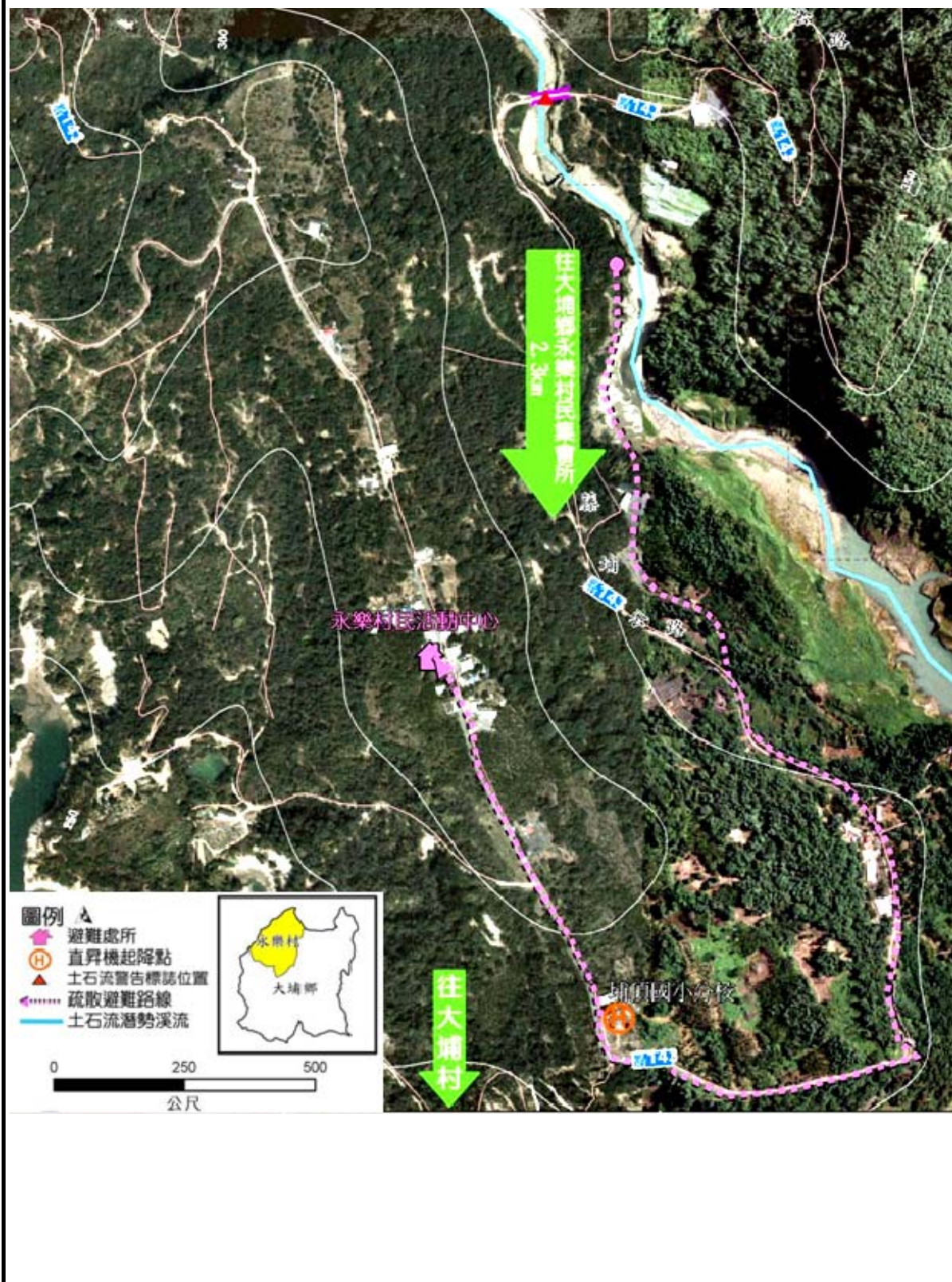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十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災據點與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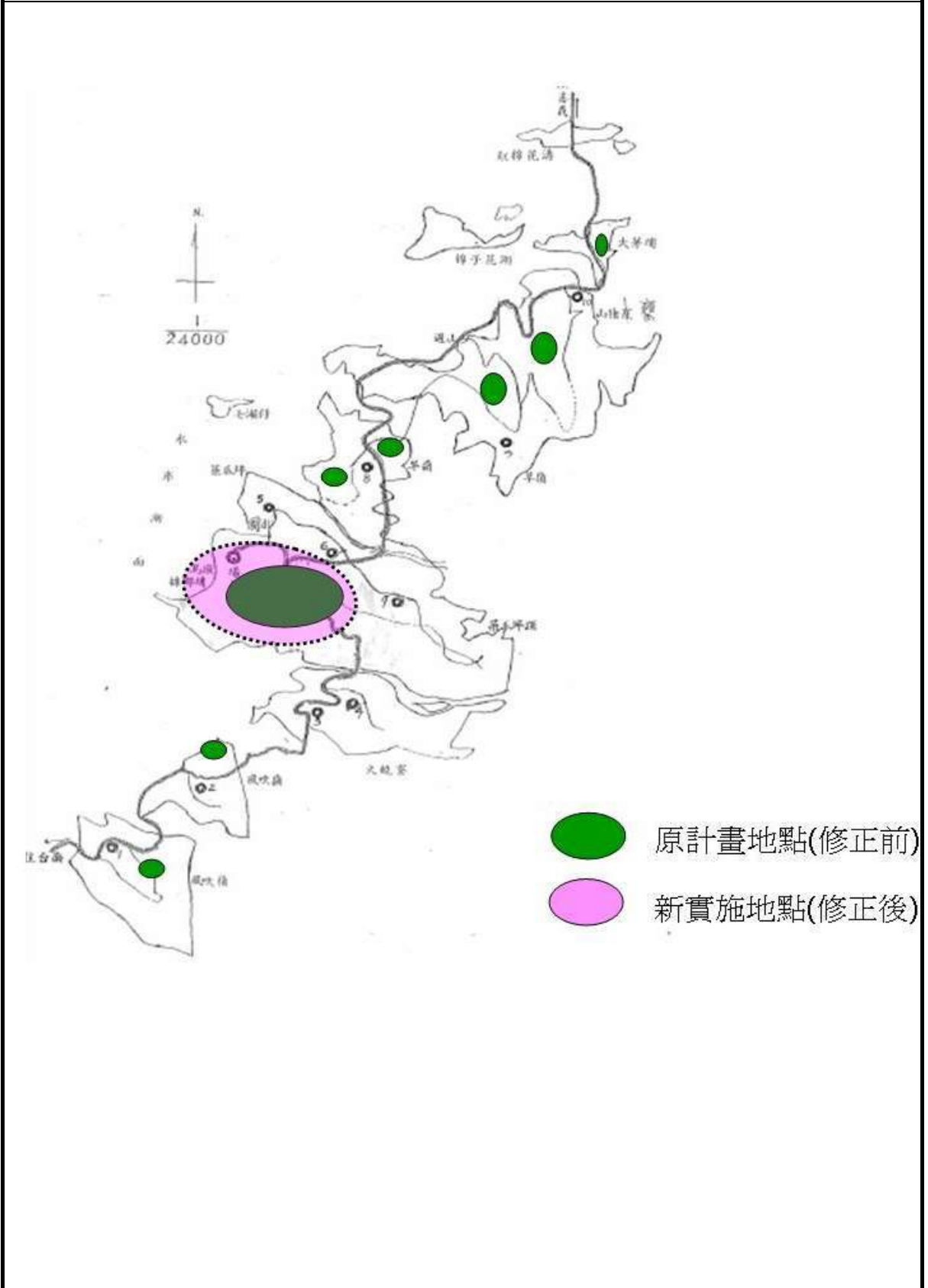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十三 嘉義縣大埔鄉土石流防災避難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08年。

圖十四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造林計畫修正前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錄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維持原條文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維持原條文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	十五、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	調整條次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	七、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自用農舍、示範果園、露營、遊樂、別墅、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	調整條次，修正調整部分文字。 修正理由： 1.增訂別墅可供出租，以符實際需要。 2.限定遊樂設施做非機械式使用，以與當地景觀配合。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	六、青年活動中心用地設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並提供出租各項活動之用具，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	調整條次。 修正理由： 本案屬水庫特定區。應以限縮土地使用項目為原則，刪除「並提供出租各項活動之用具」乙詞，因與土地使用無直接關係。

附錄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檢 討 後 計 畫 條 文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本案屬水庫特定區，應以限縮土地使用強度為原則，參酌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詳附錄二)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	本計畫之農業區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增訂本條文。 增訂理由： 以維持水庫之水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增訂農業區使用管制，惟參酌並限縮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農業區使用項目。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1.調整條次。 2.配合精省，修正主管單位文字。 3.修訂原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等相關規定，增列簷高、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建

附錄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檢討後計畫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備註
<p>(八)噴灑農藥。</p> <p>(九)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但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高於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超過40%。</p>	<p>(八)噴灑農藥。</p> <p>(九)其他經省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但經省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所為之工程設施。</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修建、改建。</p>	<p>蔽率等相關管制。</p> <p>4.修正理由： 以不影響水庫之水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兼顧地方需求，增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相關規定事項。</p>
<p>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p>九、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調整條次
<p>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232.5公尺至227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232.5公尺至230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辦公園有關設施。</p>	<p>五、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232.5公尺至227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232.5公尺至230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曾文水庫管理局同意得興辦公園有關設施。</p>	調整條次
<p>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p>	<p>十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p>	調整條次
<p>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p>	<p>十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p>	調整條次
<p>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p>	<p>十六、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p>	調整條次
<p>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p>	<p>四、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區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調整條次

附錄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檢 討 後 計 畫 條 文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十七、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核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增訂條文。 增訂理由； 1.公園用地應整體規劃及管制，以創造和諧景觀。 2.明訂其發展計畫之核准機關，以利執行。 3.為維持水庫之水資源永續利用，限縮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公園用地規定使用強度。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十一、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調整條次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四、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調整條次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十、垃圾處理場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調整條次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十八、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調整條次

附錄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檢 討 後 計 畫 條 文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二十二、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十九、在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調整條次
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十、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調整條次
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及修改法令名稱
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附錄二 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經本縣
都委會 98.07.16 第 21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決議，為利檢討變更本縣都市計畫區「宗教專用區」，並落實土地價值或使用強度改變之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縣宗教專用區之檢討變更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但屬本縣重大建設者，得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三、本原則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下列土地不得申請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一)都市計畫保護區、河川區(或行水區)內土地。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三)於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以後既存違規事實者。
 - (四)其他經認定嚴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者。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由本府宗教事業管理單位辦理之；第一、二、四款之認定，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之。
- 五、申請基地符合下列情況者之一，得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原則依其合法登記建築基地範圍或既有宗教建築物基地地籍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60。
 - (一)於原都市計畫保存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非經認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者，或於原都市計畫其他分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經檢具合法房屋證明與寺廟登記證者。
 - (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存在之既有宗教建築物，經提出地形圖或航照圖、地籍登記資料(包括地目、等則等)或提供足堪證明原有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證明等)。
- 六、申請基地上如未有宗教建築物者，其申請檢討變更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公頃，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申請者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文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且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地方政府。
 - (二)前款應贈與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改以變更後當期土地公告

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之。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依「臺南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抵繳分期繳納實施要點」，採分期方式繳納捐獻代金。

- (三)申請者應於本府報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擇定捐贈方式，並於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捐贈，未於期限內完成捐贈，本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恢復原計畫，申請者不得異議。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份，每增加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前項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不小於六公尺之已開闢道路，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前開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其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六公尺，其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如設置圍牆，圍牆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 七、申請基地如屬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違規宗教建築，且已補辦登記完成者，應檢附已完成政府機關違規處罰或要求改善文件證明、寺廟補登記證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基地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四十，並附陳情意見書表送縣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作為檢討變更依據。其申請者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文件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且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前款應贈與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改以變更後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之。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依「臺南縣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抵繳分期繳納實施要點」，採分期方式繳納捐獻代金。

- (三)申請者應於本府報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擇定捐贈方式，並於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捐贈，未於期限內完成捐贈，本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恢復原計畫，申請者不得異議。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份，每增加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前項申請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不小於六公尺之已開闢道路，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該道路用地得計入公共設施用地。其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其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如設置圍牆，圍牆線應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二案嘉義縣政府意見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10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9003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委託 貴分署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函請本府提供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分署99年1月4日城規字第0981002674號函。
- 二、關於貴分署來函說明二所示，會議紀錄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之（三）之3、（三）之4、變更明細表新編號第八案，涉及旨揭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區內垃圾及污水處理情形，請逕洽曾文水庫管理局，並徵詢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後，綜整研訂。
- 三、另變更明細表第二案嘉義農場東側國小一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部分，查因少子化就學學子嚴重減少，大埔地區已完成小型學校之裁併，該用地現已無設校可能，無使用需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臺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張花冠

第 1 頁，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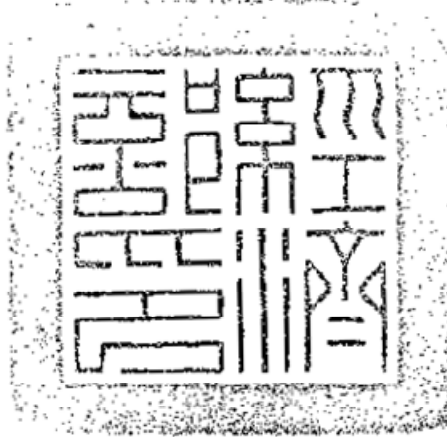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三案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520207490 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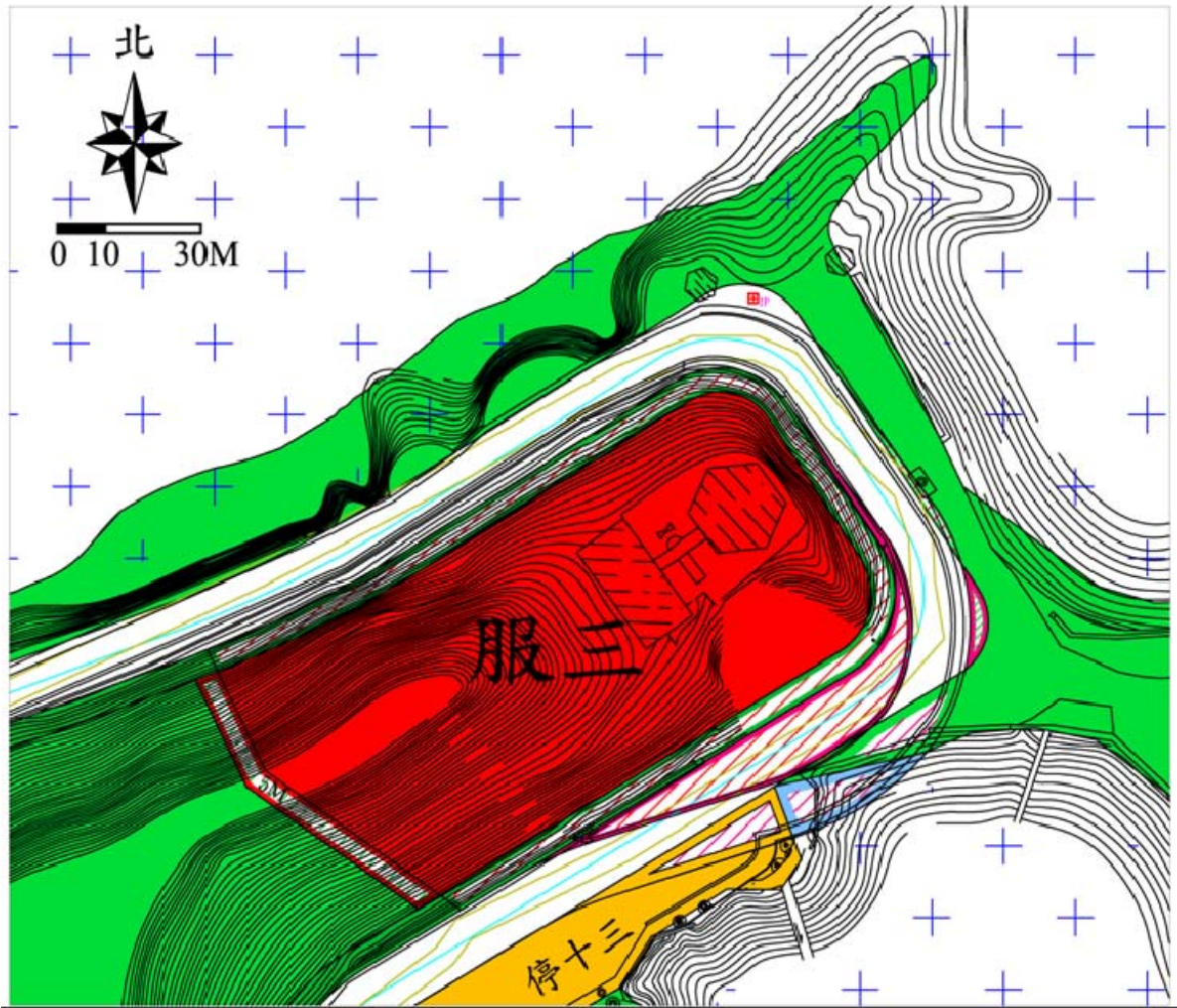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曾文水庫管理機關、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
依據：依據水利法第 54 條之 2 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曾文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232.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屬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嘉義縣大埔鄉及台南縣楠西鄉，面積 1,977.45 公頃，詳如圖 1。
- 二、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面積 47.5 公頃，詳如圖 1。
- 三、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南水局申請許可，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
 1. 許可活動範圍：本水庫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如圖 2。
 2. 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水局申請許可。
 3. 限制事項：釣客垂釣範圍僅限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經劃定公告供垂釣之垂釣專區，嚴禁在非公告區域垂釣及船筏、浮具上垂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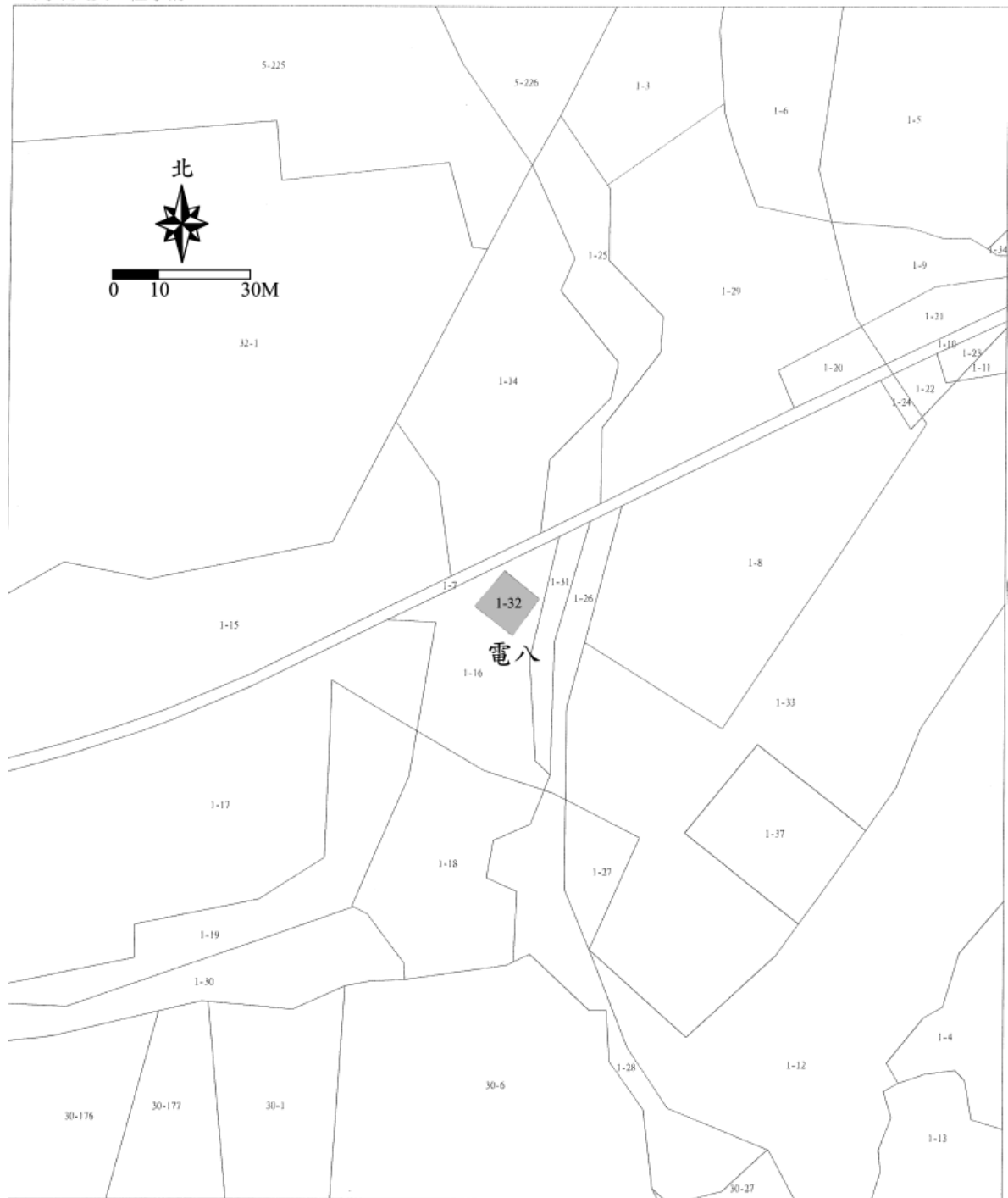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三案水庫蓄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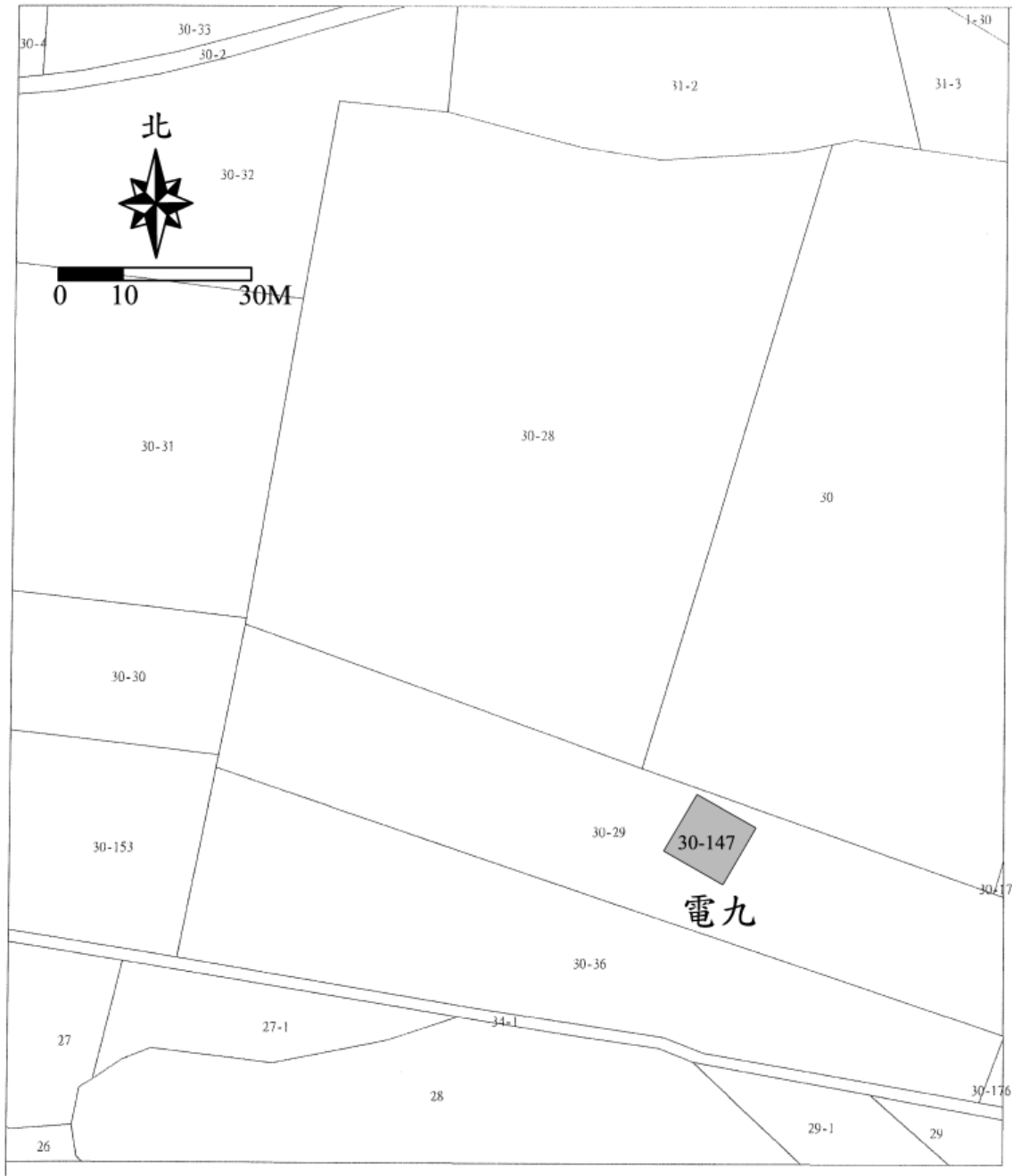
圖例	變更圖例
水域	變更部分公園為道路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
停車場	變更部分水域為道路用地
公園	變更綠帶為旅遊服務中心
綠地(帶)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
道路廣場	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旅遊服務中心為綠帶
	公告蓄水範圍



【電八】(臺南市楠西區苳菜宅段 1-3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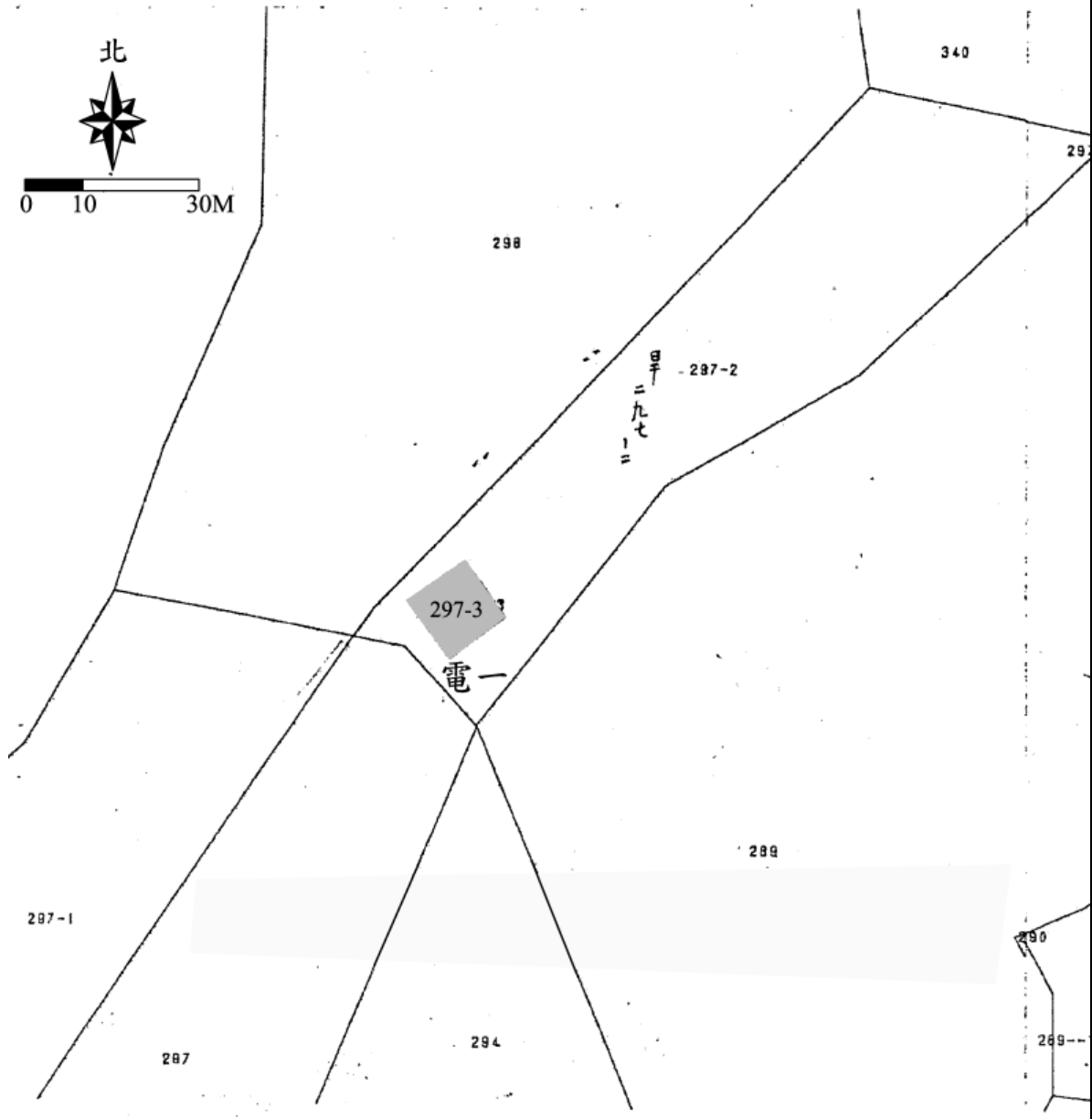
【電九】(臺南市楠西區苳菜宅段 30-14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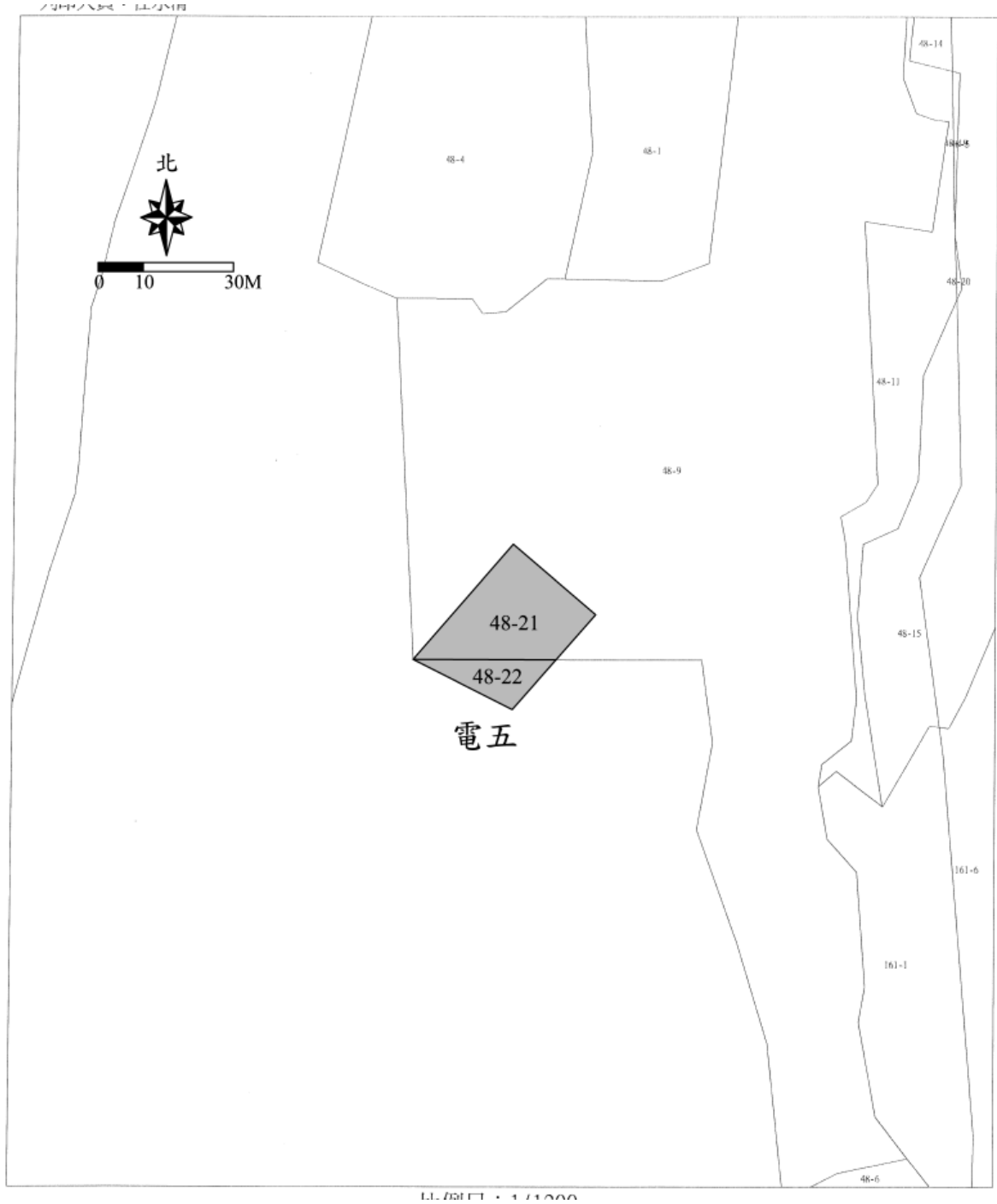
【電十】(臺南市楠西區苳萊宅段 127-21 地號)



【電一】(臺南市楠西區苳菜宅段 297-3 地號)



【電五】(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48-21、48-22 地號)




【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

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

本人陳得興（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台南縣楠西鄉
莖菜宅段 30-158 地號等 1 筆土地，為使本社區道路可有效
率之利用，本人同意無條件配合劉順乾 君所提議之變更將
原劃設計畫道路更正於現有巷道上，以及本地段地號土地部
分作為道路使用。

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

土地所有權人：陳得興 (簽章) 
身份證字號：A102399916
地 址：台南縣楠西鄉興村興地 53-1 号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立

【土地所有權狀】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台南縣楠西鄉莛菜宅段 0030-0158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099年10月01日11時0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3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旱 等則：16 面積：*****2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0-5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莛菜宅段30之15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3月06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03月02日
所有權人：陳得興
統一編號：R102399916
出生日期：民國019年11月28日
住址：台南縣楠西鄉照興村5鄰興北53號之7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0玉地字第001139號
當期中報地價：099年01月*****27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0年02月 *****69.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收件號：099RG900620

查驗號碼：099RG900620REGC3695E9184C98BE0D5F7F14CF7035



【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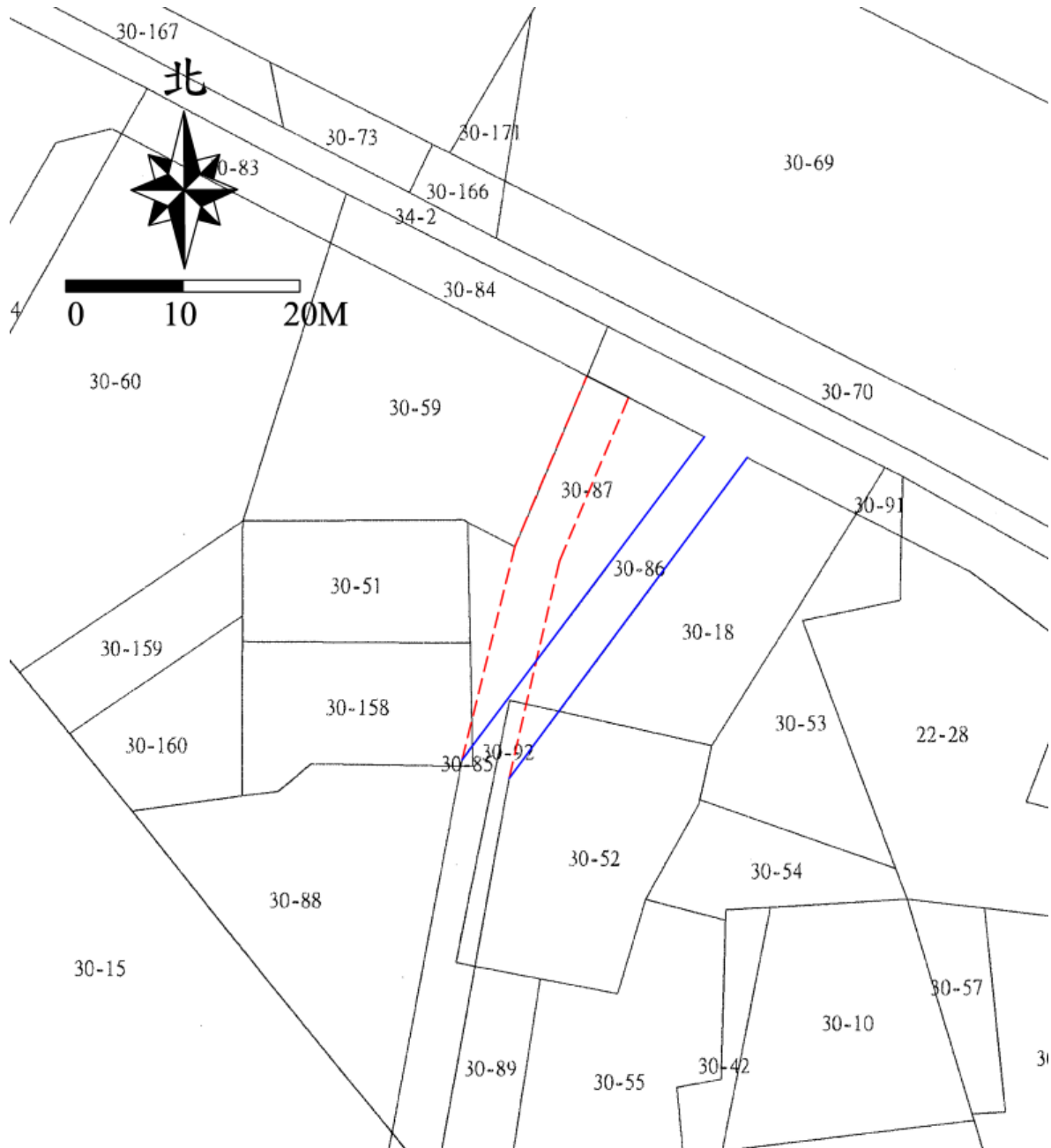




圖 例

-  原計畫道路
-  新計畫道路

正本

檔號：Q.0101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 函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嘉農觀字第 09700009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本場修正造林實施地點建議案補充資料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貴府 97 年 8 月 22 日「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案」第
四次聯席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場觀行組

場長單福光

城頁



城頁
城頁

嘉義農場建議案

案由：為加強水土保持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需要，建議
變更造林計畫實施地點。

理由：

1、 本場經管大埔鄉大埔段 544 公頃（分佈於台三線 340 公里至 357 公里間）土地中，以台三線 349 公里至 351 公里間之地區最易且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建議修正實施地點以加強該區域水土保持。

2、 原計畫實施地點分散於台三線 340 公里至 357 公里間之 76 筆土地上，因分散、零星，造林成果有限，建議調整集中於台三線 349 公里至 351 公里間之 31 筆土地上，因集中整區造林，將可發揮造林最大成果。

3、 新實施造林地點與本場現已開放遊客觀光區域極大埔鄉 16 號公園緊鄰一起，除可加強觀光區域水土保持安全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公益效益。

4、 檢附原計畫與新實施地點分佈圖及土地清冊。

建議：請同意本場變更造林計畫實施地點，以加強水土保持效果。

副本

裝

線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四鄰三號
傳 真：(〇五)二五二一五二四

受文者：觀行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嘉農觀字第092000111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本場造林計劃（計劃編號嘉農產字八六—〇一號）第四條實施地點並惠請派員驗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九一）府工都字第〇一〇七四七六號函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場原計畫造林實施地點，大埔鄉大埔段一二六五地號等七十六筆土地，基於左列因素考量，調整修正至大埔鄉大埔段一四四五—五八地號等三十一筆土地，面積仍維持八四公頃。

檔號：
保存年限：

- (一) 本場所經管大埔鄉大埔段六四一公頃土地中，以台三綫三五七—三五九公里間最易且曾發生多次崩塌情形，故修正造林實施地點以加強該區域水土保持。
- (二) 新實施造林地點與本場現已開放遊客觀光區域及大埔鄉一六號公園緊鄰一起，兼具水土保持、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公益效益。
- 三、檢附本場自行檢測成果暨修正後實施造林土地清冊各一份，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觀行組

場長盧凱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 實施造林土地清冊 (修正後)

地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嘉義縣 大埔段	1445-58	旱	19		4243	
	1445-59	旱	19	2	5390	
	1445-60	旱	19	4	1384	
	1445-61	什	77		0003	
	1445-62	旱	19		3 5685	
	1445-63	旱	19		7 9951	
	1445-64	道				1883
	1445-148	旱	19		3 3600	
	1445-150	旱	19		1 3430	
	1445-151	原	30			6607
	1445-152	旱	19		12 2503	
	1445-415	旱	19		1 1650	
	1445-416	旱	19			5780
	1445-419	旱	19		1 6597	
	1445-429	旱	19		1 6954	
	1449	林	15		1 3622	
	1455-38	旱	19			5014
	1455-42	旱	19		2 7726	
	1455-43	旱	19			0943
	1455-44	林	15			7586
	1455-45	原	30			0952
	1455-46	旱	19			0350
	1455-47	旱	19			3170
	1455-201	林	15		3 6659	
	1455-210	林	15			9497
	1455-212	旱	19		4 2336	
	1455-220	旱	19		7 0982	
	1455-221	旱	19		19 8705	
	1455-222	原	30			0007
	1455-223	原	30		1 0943	
	1455-224	原	30			0041
合 計		31 筆		84	419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隊	長	
複	校	
承	辦	人

擬定機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